

著編準標程課正修年九十二照遵

書科教國中

學中級初

民公

冊二第

(用年學二第)

夫	果	陳	者	編	主
中	溯	葉	者	訂	校
懋	元	朱	者	著	編

行印局書中正

## 編輯大意

一 本書完全遵照三十年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編輯，計分三冊，供初中三學年六學期之用。

二 本書採用單元制，第二冊分兩個單元。各單元教學目標列後：

### (1) 第四單元教學目標

甲、使學生明悉個人與羣體之關係，並從共同生活中培養其社會道德與重視社會秩序之習慣。乙、使學生了解社會財富之觀念，與如何發展國民經濟；並指導其個人選擇職業之途徑，與養成應守之職業道德。丙、使學生認識我國人民團體組織之特殊性能與手續，以作將來立身處世之必具常識。丁、使學生認識宗教之真義，及對於宗教應具之態度。

### (2) 第五單元教學目標

甲、使學生明悉各種地方自治事業之重要知識，俾能對地方自治工作獲得一基本概念。乙、使學生明悉各種地方自治事業進行之方法，步驟，與應注意之事項，使具有解決實際問題之能力。丙、說明各種地方自治事業之特性以及與地

編輯大意

MBT  
5634.2  
51



3 1795 6387 3

方自治之關係。

三 本書每一單元下各分若干課，依內容與需要，亦有將一節材料編成上下兩課者。每課材料，大約可講授五十分鐘。如學生理解力較高者，教者可再就課文涵義引伸補充之。

四

本書各單元之末，均附有習題研究與作業要項。習題研究在供學生研究復習之用；作業要項在期學生能從日常生活中證驗書本知識之正確。但教者為協助學生整理及復習計，可斟酌需要，於每課授完後，即將有關習題及作業要項提前研討。

五

本書編輯旨趣，在希望公民科能着重於書本外之作業。故除每學期講授課文十四小時外，特為預留四小時，備實際作業之用。教者宜斟酌適當時間，與講授課文配合舉行之。

六

本書力求淺顯，以期學生易於了解，教學時宜就學生實際生活補充實例，俾資體會。

七

本書在適應時代之需要，教材力求新穎，惟在此抗戰建國各種事業向前邁進之秋，尙望教者留心蒐集新材料，如宣言文告、法令規章、及論文著述等，隨時補充新教材。

八

教育部編有五年必讀文選（正中書局印行）三冊，可供教學本書參攷與補充之用。





## 第四單元 社會生活

### 第一課 羣已關係(上)

社會是個人的集合體，當然少不了人。若把一個個的二人一除去，社會便成爲沒有內容的空名詞。但是反轉來說，個人也不能離開社會而存在；這個道理，我們可以分爲下列三點來說明：

甲、嬰孩生長於社會 一個嬰孩生下來，如果把他拋棄在荒山曠野，沒有旁人去照顧，他的生命不久便要斷絕。人之所以爲人，是完全由於從小就在人類社會中的緣故。例如跟着人學走路，學說話，學穿衣吃飯，以及獲得各種知識和經驗都是。

乙、成人生活於社會 我們在研習本書第一單元的時候，就說過個人是不能離開羣體而生存的。所謂羣體，就是社會。所謂個人，無

非是社會的個人。倘若沒有社會的關係，那麼除呼吸空氣外，其他衣食住行種種必需品，都無從獲得。個人畢生的生活都是要仰給於社會的，試問怎能叫社會隔離呢？

丙、性能孕育於社會 一個人的思想動作等等，莫不與社會有關。自應對、進退、辭讓，以至推理、判斷種種作用，那一種不是由模仿練習、累積改變而成？那一種不受社會環境深遠的影響？至於智慧雖是天賦的，但亦必須受到社會上廣義的教育影響方能發展。所以一切能力，可以說都是社會孕育出來的。

這樣說來，我們自可知道，個人是不能離開社會而存在的。現在我們再說在社會生活中個人與羣體的關係，又是怎麼樣呢？我們知道我們每個人的生活所需，如衣食住行等一切資生的工具，都須靠大眾的分工合作，彼此供給，決不是一身所能兼籌並營的。例如一件布衣的完成，要經過，農人種植，工人紡織，商人運銷，裁縫製等工

作，我們纔得穿在身上。而種植、紡織、運銷、裁製等事，其所用的各種工具，又是另外有人製造的。單就一件衣服說，其間相需爲用的關係，已是複雜得很，何況生活的需要，除了衣服之外，更是繁多得不可言狀呢？別說現在文化發達，慾望增進，生活內容也一天一天的豐富；就如原始的人類，在茹毛飲血的時候，也要成羣結夥與野獸鬪爭，纔能獲得生活的資料。所以人類生活，有共生而無獨生，決不能遺世而獨立的。

個人和羣體的關係既如此密切，則個人對於維持羣體的存在與繼續，當然要有一種特殊的方式；這就是個人一方面要維持自己的生命，一方面又要維持羣體的生命。所以個人在生活上所負的使命實在是雙重的。在這一點上，人類便和禽獸不同。因爲禽獸只須維持自己的個別的生命，此外不必再去維持自己生命以外的生命。而人類則因爲自己的生命是依存於羣體的生命，所以人類不但須維持自己的生命



命，而且須維持羣體的生命，並且維持羣體生命還應該在維持自己生命之先。羣已關係這種密切的情形，是我們所必須了解的。

## 第二課 羣已關係(下)

上課已經講過，羣體生命端賴個人而維持，現在我們再進一步，研究如何維持羣體的生命。我們首先應該知道，其中重要的條件，就是要羣體中每個人甘願犧牲一己所有的一部分或全部分，以供給羣體的使用。這種個人對於羣體所擔負的犧牲，有屬於勞力的，譬如軍隊之服役；有屬於貨財的，譬如賦稅之繳納；有屬於知識的，譬如意見之貢獻。個人為維持羣體，而有此各種犧牲，純從自己的利益去看，當然是一種損失，甚有時還須兼受精神、身體、或物質的痛苦；但羣體所以能夠存在，卻非如此不可。此種羣體所責成於個人的必需的犧牲，我們稱之為個人的義務。

個人維持羣體生命，羣體轉以維持個人生命。羣體維持個人生命的方法，是賦予以種種利益。這種種利益都是個人擴張個性，發展活動所必不可少的。羣體所賦予個人的利益，也有多種：有政治上的利益，如選舉權等是；有經濟上的利益，如財產權等是；有文化上的利益，如教育的機會等是。這許多個人所受到社會的利益，我們稱之爲個人的權利。

個人與羣體間合理的關係，在於權利與義務能夠平衡。個人對於羣體，必須盡相當的義務；在另一方面，羣體對於個人，必須予以相當的權利。如果我們的義務太重，個人的發展或者會受到阻礙，而羣體生命即無法擴充。反之，我們對於自己的權利如要求太大，則羣體中須先有代替我們盡義務的人，假使羣體中人人都像我們一樣祇顧個人的權利，而不去盡義務，則羣體的生命也將不能維持。其結果，羣體生命固然斷絕，而個人生命勢必與之同歸於盡。權利與義務須有適

當的調劑，這是羣體與個人雙方都應該注意的。大而制定國憲，小而訂定契約，關於此點，都須加以鄭重考慮；否則任何形式的社會，都不能成立。

但是羣體不是永久在正常情形中的，有時也許在異常情形之中，或反常情形之中的。假使如此，則幾分權利幾分義務之計較，便不適用。譬如地方上發生水災的時候，整個社會陷在危險情形之中，這時地方上的人民，便應一律出來救險，不再問貧富貴賤男女老幼之間權利義務的分配，如何謂之得宜。因為這種災變，是有關羣體整個的生命，個人祇能以挽救羣體生命爲先，個人生命自屬次要。不然，羣體生命若不存在，個人即使保全生命，又有何用？一個國家也會有非常的情形發生，譬如我國現在正和敵國作戰的時候，全國國民亦祇能以救亡圖存爲第一要着，祇盡義務，不問權利。在這種時代，即使因羣體生命而犧牲個人生命，也是義所當然的。

總之，個人的存在必賴羣體，羣體的存在亦必賴個人。這是羣己關係的現象。個人爲羣體而生存，羣體爲個人而存在。這是羣己關係的原則。我們既明瞭羣己關係的現象，以及羣己關係的原則，循此定理，以決定個人行動的方向，可以不至有走入歧途的危險。

### 第三課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的關係

因爲個人的存在必賴羣體，羣體的存在亦必賴個人，所以個人在羣體中的工作，不是爲自己的享用，而是爲別人的利益。而且他自己的享用，處處都要靠別人工作的結果，並非祇靠自己的。譬如有個鞋匠，一天做了許多鞋子，而這些鞋子都不是鞋匠自己消費所需，乃是供給別人穿着的。至於鞋匠自己生活上的必需品，則必須由他人供給；雖說他所穿的鞋子確是由他自己所做，而做成鞋子的材料，還須仰給於社會。其餘如吃的米糧，燒的燃料，睡的牀鋪，住的房屋，更

都是別人替他準備的。社會中假使沒有鞋匠，許多人便要受到赤腳行路的痛苦。而鞋匠亦必定靠別人供給他各種的需要，纔得生活。照此類推，可以說個人的生活是要由自己「養活社會」，同時靠社會養活自己。這便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真義。我與人人在這種交互關係中生活着。這種生活方式，便是所謂共同生活。

共同生活因爲它具有特殊性的緣故，往往生活的目的和方法，便分成兩途。照共同生活的原則來說，個人的工作，一方面在養活社會，一方面卻在養活自己。養活社會是個人工作的目的，養活自己則屬方法。但從各個工作者自己着想，當然是有人以養活社會爲方法，養活自己爲目的。又有人爲了養活自己，便不擇手段去達目的。例如強盜之劫奪財物，漢奸之賣國求榮，不肖商人之囤積居奇，貪官污吏之剝削百姓，都是毒害社會以養自己，亦即所謂「害羣之馬」。這種害羣之馬不除，社會勢必遭受禍害，而共同生活便不能維持常態。如害

羣之馬過多，則共同生活便不免發生瓦解的危險。

就上面所說的情形，可不是法律所能完全制裁的。法律是制裁不法行爲的工具，其制裁的作用也只能限於表面的行爲。須知共同生活是一種心理的團結；重要的維持工具，還是在於道德。道德的範圍很廣，在本書第一單元裏已經談到。道德的作用即在和法律互相補充其功用之不足，以維持社會的共同生活。屬於道德範疇的名詞雖多，但其最後的意義，只有一個，就是養成爲社會服務的人生觀。這種觀念，非經教育的培養，不易滋長。所以一切教育，一切生活，都是應注意道德的培養。因爲共同生活是人類必然的現象，如缺少道德的維繫，那共同生活就永遠不得安定，人類的痛苦也就永無盡期了。

共同生活與道德的關係，既如此密切。我們便應該將所研習過的各種德目，在學校生活中切實的去體驗。學校生活是由家庭生活到社會生活的橋梁，也可以說是理想的社會生活之基礎。我們在學校生活

中，能將各種優良品德養成，將來過社會生活的時候，一定可以成爲一個好公民。學校生活既是初步的社會生活，則學校生活中所養成的各種優良品德，也無一不是良好的社會的道德。譬如我們所研習的禮義廉恥四種德目，不僅是學生的校訓，也就是社會上每個國民的立身寶鑑。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更是適應社會生活必須修養的目標。中國固有的德目很多。人類社會的現象也很繁複。我們要明悉各種德目之涵義，纔能在繁複的社會生活中去體驗與應用。不過德目雖多，我們如能提綱挈領，就有一個線索貫通其意。關於實行共同生活比較重要而須具備的德目，我們在下一課中再行研習。

#### 第四課 社會道德的要項

維持共同生活所需的道德，我們撮要說來，大概有「仁」「智」「勇」三道德，而歸納起來，則是一個「誠」字。

共同生活的基礎，是建築在人類互助的原則上。人類之所以願意互助，固然因爲生存的利害關係，但其中還有一種原因，就是同情心的作用。這種同情心的擴大，在倫理上稱做「仁」。孟子說：「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可見同情心是仁之發端。人與人相接觸，而後有同情心的表現。再依說文解釋：「仁者親也，二人爲偶，則相親密，故其字從人二」。二人是共同生活的最低單位。彼此間能親愛互助，大家纔能獲得美滿的生存。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就是這種存己存人的意思。存己存人是「仁」的起點。從這起點擴充出去，如「損有餘以補不足」，這便是存己以利人。「殺身以成仁」，這便是損己以利人。損己利人是仁的極則。社會上損己利人的事愈多，則共同生活的幸福也愈大。古今聖賢豪傑之士，如國父的致力革命，備嘗艱苦，絕不爲個人安富尊榮着想，這就因爲他的「仁」心特別發達，所以情願犧牲一己的幸福，來爲人類共同幸福而奮鬥。



與「仁」不能分離的便是「智」和「勇」。所謂智，不單是要有知識，使不能者能，不知者知。同時對於義利、是非、出處、辭受各方面，都應該有辨別和判斷的能力，然後參加共同生活，纔有正確的途徑可以遵循。有了知識能力，又有了判斷能力，應再以「仁」爲道德的基礎，去爲社會服務。而愈智的人，其貢獻亦必愈大。除了智與仁之外，對於義利趨就的決心，在共同生活中也很重要。有了這種決心，那麼，對於任何應該做的事，不論危險犧牲，還是去做，不應該做的事，不論利誘威迫，還是不做。這種決心，就是「勇」。簡言之，仁是從人與人之關係而發生的，是一切倫理的總原則。智的目的是在「明仁」，勇的目的是在「行仁」。

智仁勇是天下的達德，而行此達德的動力，就是一個「誠」字。誠就是真實的意思。譬如做童子軍的要經過宣誓的手續，也無非是一種表示誠意的意思。又如求學應有恆心，實行新生活應有實事求是的精

神，修身應以正心誠意爲本等。也就是中庸裏所說的「誠則明」的意思。誠爲推行智仁勇三德的動力，亦即維持共同生活爲根本的要素。誠的作用有二：即一方面「成己」；一方面「成物」。什麼是成己呢？就是將自己的人格建立起來。什麼是成物呢？就是將我以外的事物創造起來。換言之，就是一方面要自強自立，以造成健全的「己」；一方面要爲人類服務，以維護共同的生存（生存）。所以孔子說：「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孟子雖說「獨善其身」，尤着重於「兼善天下」，又說「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立己、達己、與獨善，就是成己。立人、達人、與兼善「與人爲善」，就是成物。而成己與成物的目的，就在維持人類的共同生存與共同進化。

在誠的發動與運行之中，充滿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這幾種民族的固有美德。所以「誠」實在是我們民族生存的原動力。詳言之，即成物之起意謂之仁愛，成物的行爲施之於人謂之信，施之於事謂之義，施

之於父母謂之孝，施之於國家社會事業謂之忠，而其所用的合理方法，使人人都能享受，謂之和平。能恢復我們民族這幾種固有的美德，就可以恢復我們固有的民族精神，也就是招回了我們國家的靈魂。一個有偉大精神或靈魂的民族和國家，一定能自強自取的。(註三)。

(註一)見陳立夫先生唯生論第五講

(註二)同上

## 第五課 社會秩序的意義

社會秩序是維持公共生活安寧的條件。我們在公共生活中須嚴守社會秩序，生命纔得安寧，財產纔有保障。可是各人自慾望無窮，事實上就難免沒有競爭衝突之事發生，所以要使公共生活能圓滿維持，充分發展，必須人人均行動能遵守一致的規律。假如沒有這種規律，則人與人的關係，物與物的交易，以至國家公務的執行，家庭幸福的

維護，都無法納入正軌，而極易造成公共生活的紊亂。所以要使公共生活得到安全的保障，不能不有一種軌範來維持社會秩序，法律就是公共生活之軌範的一種。

公共生活的軌範很多，除法律外，還有道德、禮儀、和宗教等數種。這幾種軌範，和法律都有相當的關係，並且也有很顯明的區別。現在分述於下：

甲、法律和道德 道德也是公共生活的軌範之一，它和法律的關係頗為密切。其密切的程度，須視社會的進化而定。愈在優秀的民族或理想的社會之中，法律和道德的範圍相差愈微。假如嚴格的要說明它們的區別，大概有三點：第一，法律注重在社會全體的安全，道德則注重在人羣的爲善。第二，法律注重在外部的行爲，道德則注重在內心的陶冶。第三，法律注重在絕對的服從，道德則注重在自動的遵守。

乙、法律和禮儀 從前的社會，法律和禮儀沒有什麼區別。到了後來，文化日啓，制度漸興，禮儀纔有了範圍。本書第一冊中所說新生活的食衣住行的各種準則，就含有禮儀的意思。禮儀和法律的區別，也有兩點：第一，法律注重在實際的社會生活，禮儀則注重在形式的社會生活。第二，法律的遵守是強制的，禮儀的遵守是自願的。其服從與否是委諸個人或社會的意思。

丙、法律和宗教 從前宗教的勢力很盛，常常和法律混在一起，影響很大。到了近代，科學昌明，宗教和法律就有了顯著的分界。第一，法律是由國家制定的，或承認的，最終的裁判者是國家；宗教以神爲中心，最後的裁判者是神。第二，法律是國家行政所不可缺的規範；宗教則和國家生命並沒有必然的關係。例如猶太人雖然沒有國家的組織，然猶太教仍然支配猶太人的信仰。

總之，維持社會秩序的工具和手段，約有上述四種——道德、禮

儀、宗教、和法律。四者之中，以法律的力量爲最強。因爲祇有法律對於妨害社會秩序的人，可加以處罰。其餘道德、禮儀、與宗教，祇能感化於事先，如在事後，對於妨害社會秩序的人，至多祇能用輿論或精神的力量來制裁，不能有強制處罰的規定。

法律的範圍很廣，依其性質或形式來分，已經有很多種的不同。如以通常最習用的六種法律而言，亦有憲法（我國在訓政時期爲約法）、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這就是通常所稱的「六法」。六法的訂立，雖然都含有維持社會秩序的原旨，但其作用則各有不同。如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爲一切法律之母。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都是程序法，以便利民法、刑法的施行。民法及商事法規，祇對負民事責任及商事責任的人加以適當的制裁，或者說這兩種法規，僅僅是保障個人或團體的權益，它們並不會有對妨害社會秩序的人施行強制處罰的詳細規定。祇有違警法和刑法，對於妨害

社會秩序的人纔有施行強制處罰的規定。

## 第六課 違警罰法和刑法的要義

從上課裏，我們已經知道法律對於妨害社會秩序的人，是有強制處罰的規定。這種強制的處罰，法律爲求允當起見，又須依妨害社會秩序的情節輕重而有區別。妨害社會秩序情節輕微的，依違警法處罰，罰則較輕。妨害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依照刑法處罰，罰則較重。

違警法是規定處罰違禁事件的法令。依照違警法上所認爲違禁的事件，計有八種：

甲、妨害安寧的違警事件 如散布謠言的，或者在人煙稠密的地方燃放煙火和一切火器的，或者沒有經過公署准許而攜帶兇器的都是。

乙、妨害社會秩序的違警事件 如違背法令章程而經營工商職業的，或者損毀路旁的樹木路燈，或公署的品的，或者在道路和公共處所放聲高歌，口角紛爭，酗酒喧噪，擅吹警笛不聽禁止的都是。

丙、妨害公務的違警事件 例如把公署或公務員所發的布告除去，或者毀損掉的就是。

丁、誣告偽證及湮滅證據的違警事件 例如因曲庇違警的人，故意湮滅證據而捏造偽證的，或者藏匿違禁的人，或者放違禁的人逃脫的都是。

戊、妨礙交通的違警事件 例如將冰炭、瓦礫、穢物等類投棄路旁的，或者車馬夜行不點燈火的都是。

己、妨礙風化的違警事件 例如游蕩無賴，行跡不檢的，唱戲淫詞淫戲的，奇裝異服有礙風化的都是。

庚、妨礙衛生的違警事件 例如用符呪法術醫療疾病的，售賣



藥的，或者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的都是。

辛、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的違警事件 例如用不正當的目的施行催眠術的，採折他人的樹木花卉或菜果的都是。

違警的罰則分主罰和從罰二種：主罰就是獨立處分的懲罰，其種類有拘留、罰金、和訓誡；從罰就是附隨主刑而處分的懲罰，其種類有沒收、停止營業、和勒令歇業。

刑法是規定犯罪和刑罰的法令。國家之所以設刑罰，就是在維繫人類共同生活的安寧秩序。所以有一定的犯罪事實，就有一定的刑罰來處分。規定犯罪事實與刑罰的法規，就是刑法。「犯罪」是什麼意義？簡單的說，就是應受刑事制裁的不法行為。詳細的說，犯罪就是有責任能力的人，因故意或過失而做了刑罰法令中所列舉的違法行為，這些違法行為，是應該受刑事上的制裁的，這就叫做犯罪。反過來說，不受刑事制裁的如官吏的懲戒，和行政法上的罰鍰，都不能稱

做犯罪。也即是說，凡國家對於私人因違反刑法而發生的犯罪行為所施的制裁，纔叫做刑罰。不是犯罪的本人，是不連帶受罰的。

犯罪的種類有三種：一是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是侵害社會法益之罪；三是侵害國家法益之罪。所謂「法益」，就是法律對於個人、社會、國家所加以保護的利益。例如侵害自由、妨害名譽，這是屬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妨害交通和引起公共危險的，是屬於侵害社會法益之罪。瀆職和妨害國交，是屬於侵害國家法益之罪。

刑罰的種類有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權力刑四種。生命刑是剝奪犯人生命的極度刑罰，就是死刑。自由刑是剝奪犯罪者私人自由的刑罰，有徒刑和拘役兩種。財產刑是使犯人犧牲財產的刑罰，有罰金和沒收二種。權力刑是剝奪犯人所應享受的公權的刑罰，就是所謂褫奪公權。

## 第七課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上)

人類爲求生存，爲求美滿的生存，遂發生種種的慾望。其能直接或間接滿足人類慾望的東西，統稱之曰財富。財富與財產不同，財產是法律上對於定量經濟財之所有權，意義較狹。財富是經濟上所有之物質的與非物質的經濟財，意義較廣。測量財富的方法有二：

甲、個人的財富 一部分包括他在法律上或習俗上所有可轉移與可交換的物質財與權利財，如土地、房屋、家具、股票、債票、抵押單，以及其他可以問人索取財貨的一切票據在內。但他所負他人的債項，須從此數減去。他所享受的公用事物，如道路、公園之類，不能計算在內。另一部則包括他營業關係和職業關係的信用，以及他對人的勞役使用權是。

乙、社會的財富 社會財富除將各個國民所有的財富計算在內以

外，並須加入公共的財富，如道路、運河、建築物、公園、煤氣設備與自來水設備等。有時有經濟價值的河流，亦應算入。國家所有債權，自應算做社會財富的一部，但須將所負的債務除去。有人將國民技能、社會組織與科學知識算入社會財富，這是不妥當的。這些只可視為生產財富的潛在能力，不能算是財富的本身。

中國地廣人多，社會財富的蘊藏量非常豐富，不過近數十年，一方面因受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以致農村凋敝與手工業破產；一方面因為少數大都市逐漸採行新式生產方法，於是發生產業革命後必然引起的社會問題。從這兩方面的原因，形成國民經濟衰落的現象。

我國今日國民經濟的癥結，在於貧和弱。貧弱的原因，就是由於生產落後。中國以農立國，現在我們先就國民經濟中農業部分的現狀，略加分析。

第一、從土地方面觀察。我們要解決如何從已耕地得到最大可能

的收穫，以及如何去利用那可耕而未耕的土地，這就要開發水利，調劑農村金融，增加農產收入，改進農民生活，保存長期租約，減低租額，廢除苛例，積極提倡合作事業等，纔可以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

第二、從勞力方面觀察。中國的農民勞力過剩，生產效率又不甚高，爲積極提高生產效率和改進農民生活起見，應該逐漸採用新式農具和發展副業。此外，如種子、肥料、以及蟲害等問題，也應該加以注意。

第三、從資本方面觀察。中國農民不能利用機械，這正是缺乏資本的緣故。農村金融不流通，農民資本自無從發展，所以農業金融機關，有普遍設立的必要。

第四、從組織方面觀察。中國農村組織的特質，第一是以家庭爲本位，第二是盛行小農制。因此中國農村經濟組織至今還停留在自給的形態上面。所以爲今之計，應積極提倡合作社的組織，以捕救小農

制的缺點。

第五、從市場方面觀察。中國的農產不但不能維持與開拓外國的市場，而且連本國的市場，都還不能保爲己有。這是國民經濟上最嚴重的問題。現在在不平等條約已經取消，關稅權絕對自主，我們在國際貿易方面，可採保護政策，將來一定有好的成績。

## 第八課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下）

上一課我們已經討論過中國的農業，現在我們再繼續研究關於中國工業方面的現狀。

中國的工業或則幼稚而不易發展，或則雖曾一度發展而又趨衰落。考其原因，不外三種：第一種是政治方面的原因。如從前內戰頻仍，稅捐繁重，行政缺少效率，外交屢次失敗等現象是。第二種是經濟方面的原因。如交通阻滯，資本缺乏，原料不足，外貨的劇烈競

等等是。第三種是社會方面的原因。如勞動者的缺乏教育與常識，及資本家的漠視企業管理與技術等是。自抗戰以來，我國工業因受敵人摧毀，遭遇不少時損失。至於一般內遷的工業，也都在極端困難的情形下，勉力撐持。而商業方面則因物價的波動，亦受到不良的影響。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國要發展工商業究竟應該怎樣呢？這可以分治標、治本兩方面來講。治標方面：第一是要解除商民的痛苦，如關稅、統稅稅率的修改，苛捐雜稅的廢除，省別統制的調整，投機交易而取締等是。第二是要統制貨物的產銷，以免除劇烈競爭。第三是要整定品質標準，力求出品改良。第四是要管理國際貿易，於可能範圍內獎勵輸出，限制輸入，以減少入超的數量。第五是要改善工廠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亦即減低生產成本。第六是要開拓國內市場，推廣貨物銷路。至於治本方面，例如關於工業及工業上的用品和燃料，

須通盤計畫，實行統制，並加以保護，纔可以使新興的工業的幼苗得以發榮滋長。

我國國民經濟的現狀和發展的途徑，我們已經研究過。總結一句，我國國民經濟衰落的原因，是由於生產力不足，分配不能均勻，以致形成國民生活困苦、民族生命危殆的現象。因而 國父所倡導的民生主義，就含有兩項重大的使命：第一、限制私產，講求公平的分配，以謀生產關係的和諧；第二、改良生產技術，發展實業，以謀生產力的增加。這正是針對着我國的國民經濟狀況而思加以改革的。所以民生主義是開發我國財富、解決我國國民經濟問題、維護我民族生存的最高原則。但是，怎樣纔可以完成這兩大使命呢？關於前者，國父指示了我們一個實行的途徑，那就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關於後者，就在實行 國父建國方略中各種實業建設的具體方案。

平均地權的意義，是在求土地的合理分配，務使全國農民均爲自



耕農。凡地主有田而不耕種，與佃農或雇農雖有勞力而又無田可耕，這都是不合理的現象，不應該使其存在。平均地權實施的程序，可分為土地農有與土地國有二步驟：土地農有則採用限田辦法，與設立土地銀行，借款給農民，助其購買土地。土地國有並不是強制沒收，而是照價收買，一面照價徵稅，一面對於土地的自然增值則收歸公有。

節制資本是節制使用資本的方法：第一要發達國家資本，第二要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即是用國家資本的力量來經營各種產業。經營的範圍，則為有獨占性的產業，如鐵路、電燈之類，私人能力不能舉辦的事業如採礦、航運之類，與國民生活關係至切的產業如食鹽之類均是。節制私人資本，當分兩層解釋：一面是對於私人資本經營的小規模企業加以保護，以培養民族資本的基礎，抵制外國資本家在我國內侵略的勢力；一面則須對於私人資本加以適當的限制，使不致超過最大額度，而造成資本家的階層。

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是實行民生主義的三大目標。依此目標而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的建設，又當另俟詳密的方案。這方案是什麼？就是建國方略中的實業計畫。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說：「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展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興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礦產，中國礦產極其豐富，貨藏於地，實在可惜，一定要開闢的；第三是工業，非要趕快振興不可，……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實業計畫中包括六部：前四部計畫是關於交通事業的，第五計畫是關於工業的，第六計畫是關於礦業的。由此也可知實業計畫和民生主義之間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 第九課 社會組織(上)

社會是人類經營共同生活的一個龐大的組織。然而人類在社會

中，爲謀共同生活的順利實現，又往往組織個別的團體。會社組織便是指人民所組織的團體而言的。廣義的人民團體，在政治方面如保甲組織，在軍事方面如國民兵團，在經濟方面如合作社之類。社會方面之人民團體，多半稱會或稱社。人民團體之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又稱爲職業團體。今日社會進化，分工日繁，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各有其不同之工作性能與生活方式。因此對於各種職業團體的組織，國家不能不予以相當的指示。這種知識，也是我們營共同的社會生活時所必需了解的知識。我們現在分別的加以研究。

人民團體組織的宗旨，一般的規定，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一條)第一條：「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爲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爲整個民族利益奮鬥」。第二條：「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之需要爲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

產計畫等，應努力促其實現。這是人民團體共同的宗旨。其他特定的宗旨，又因各種職業性質的不同而有區別。但大體言之，要在增進知識技能，改善生活待遇，和謀各種職業的發展爲目的而已。

人民團體的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就是最高權力機關是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權和監察權的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所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所謂民主集權制的精神，就人而言，理事監事均由會員選舉，這是民主；理監事一經當選，得根據會員賦予之權力，指導會員活動，這是集權。就事而言，每個會員都可在大會席上發表意見，這是民主；提案一被通過，理監事依法執行，會員應犧牲其個人意見，遵照決議，這是集權。

人民團體應由人民自動或由政府輔導自行組織。二十九年十月行政院公布的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中有強制入會的具體規定：一凡合於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

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新聞記者公會、醫師公會、藥師公會、工程師公會、各種職業團體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人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爲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凡拒絕入會之各業從業人員，或下級團體，應由各該業團體限期勸令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應予警告。關於職業團體的組織，現時採管制辦法，這完全是基於扶植與輔導的精神而來，以期訓練人民積極參加團體生活。

人民團體通常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之內，性質相同、級數相同的，祇以組成一個爲限。人民團體的主管官署，在中央方面是社會部，在省是社會廳，未設社會廳的省分是民政廳，在行政院直轄的市是社會局，在縣市是縣市政府，但設立的目的和事業，都應該受主管官署的指揮與監督。

人民團體的組織分「有系統」、「有級數」和「無級數」三種。所

謂「有系統」者，是指有級數且有隸屬關係、上級可以指揮下級的而言，如省市以下的農會，縣市以下的工會，省市以下的醫師會等是。所謂「有級數」者，是指雖有級數，但上級與下級無隸屬關係而言，上級團體僅爲下級團體的聯合機構，其間並無隸屬關係，亦無指揮權力，如漁業會、商會、中醫公會等是。所謂「無級數」者，係指以一地區爲範圍，無上下級者而言，如律師公會及各種社會團體等是。至於有級數組織的職業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的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纔可以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不過也有因特殊情形，人民團體可以先籌備成立總會，然後再成立分會的。

（註一）：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十課 會社組織（下）

人民團體的組織系統，也各有不同。現僅就農民團體、工人團

體、商人團體三項約略說明：

農民團體的合法組織是農會，採有系統的組織，以鄉農會爲基本團體。由基本團體逐級推進，經鄉農會過半數的同意，得組織縣(市)農會，經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的同意，得組織省農會。

工人團體的合法組織是工會。縣(市)總工會以下的工會，採有系統組織。工會有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別。前者爲同一企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工人所組織。後者爲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至於產業種類與職業種類之分類標準，因各地情形不同，各地方主管官署，可自加以規定。在一個地區內幾種不同種類職業的工人，如因爲人數過少不能組織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時，也可以組織工人聯合會。至於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之間，爲了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也可以組織工會聯合會。各種工會之下，可分小組，各種工會之上，可成立總工會，這都是合法的。

商人團體的合法組織是商會。商會採有級數無系統的組織，以縣（市）的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但繁盛的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縣（市）商會的設立，以該區內的商業和輸出業同業公會爲會員。沒有同業公會時，公司行號亦得個別直接參加商會爲會員。同一省區內的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至於全國商會聯合會，亦得依法組成。

#### 人民團體的組織程序分三個步驟：

甲、發起組織 先調查這個區域具有會員資格的全體人數，並徵求法定數額以上的會員做發起人，舉行發起人會議，推出代表。然後向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申請組織。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於派員視察後，如認爲有組織必要，始允其組織，並派員指導協助其各種籌備工作。

乙、籌備組織 由發起人會議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籌備會即擬定章程草案、及工作



計畫，並徵求會員，然後再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丙、正式成立 經過上述兩步驟後，籌備會公告開會日期地點，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並於事後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表，連同章程各一分，呈報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乃據以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並頒發人民團體之圖記。至此，人民團體即告合法成立。

人民團體的章程，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二條的規定，人民團體的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宗旨，(三)區域，(四)會址，(五)任務或事業，(六)組織，(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繼任解任，(十)會議，(十一)經費及會計，(十二)章程之修改。

人民團體之組織，採理監事制度。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

逾九人，監事不得逾三人，並得設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就理事與監事之中，得推選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處理日常事務。

我們知道，要建設一個現代而有組織的國家，一定要從民衆組織着手。人民團體便是營秩序的社會生活之具體表現，也是民衆組織工作的開始。將來我們要到社會上實際去參加民衆組織的工作，這時我們就得熟習集會的常識，修養團體生活的品德，還要留心各種職業團體的活動和組織訓練方面的法令，將來纔能真正擔當起領導的責任。

## 第十一課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

我們知道宗教、道德、和法律都是維繫社會生活的工具。一個民族的宗教特徵如何，是以此民族的環境爲條件。而一個民族的宗教常能影響其自身的發展。這在我們讀歷史時可以舉出再例來證明的。

宗教最初的起源，是由於恐懼與希望的兩種情緒。初民因爲對於

自然現象：如火、水、日、月等多懷驚懼，由驚懼而發生崇拜的心理，因而認爲每一種自然現象都有神在主宰。原始的拜物教遂由此產生。以後社會組織日見複雜，人類生活苦樂不均，於是原始的宗教，又逐漸加上特殊的教義，以解脫人類的痛苦，實現理想的社會爲宗旨。所以宗教的倡始者或改革者，在某一種意義上，也可以說是社會的改革者。因爲他們不忍看當時社會痛苦的情形，纔憑着自己信心去說教。因爲他的教義偉大，纔能夠吸引一些忠實的信徒。有時這些宗教家的說教，每每爲當時的社會所不容，然而他們總是不顧一切，甚至以身殉教。這種爲信仰而犧牲的精神，卻是值得我們去效法的。

現在就世界上最通行的三大宗教——佛教、基督教、回教的教義，來做一個簡括的說明：

甲、佛教 三大宗教中之最早出者爲佛教，爲印度釋迦牟尼所創。佛教的本來面目，不過是一種改造當時社會的思想。最初的佛教

祇是一種行爲的宗教，沒有寺觀，沒有祭品，也沒有專業的僧侶。原來釋迦牟尼以爲人生的苦惱皆由貪慾而生；人的貪慾有三：一爲肉體的慾念，縱情享樂；一爲求不死的慾念，希望永生；一爲統治的慾念，以求片時的繁昌。人若能將這些慾念克制，忘卻自我，纔能入涅槃(Nirvana)之境。但是所謂制慾，並不是絕慾。不過是將此慾念擴大，由一己而推及於全人類。因此，佛教主張廢除人類的階級，一律平等。人類的情慾、思想、行爲，都要「正」而不偏、不誤。由此我們可見最早的佛教，是思想界所起的一個大革命。這種平等的精神，偉大的思想，即在現在，仍很需要。至其生死輪迴之說，爲後來的佛教徒所附會，已經失去佛教的本義了。

乙、基督教 三大宗教中影響人類生活最切、分布最廣的，要推基督教。基督教是猶太耶穌基督所創，所以也稱耶穌教。耶穌的主要教義，是天國之說。天國中無財產，無權利，無驕尊，無所求，亦無

所報。他反對一切階級，反對私有財產，反對優先權，反對家庭觀念。對於當時羅馬帝國的政治思想，亦加以攻擊。再從積弊方面看，耶穌是個實行的社會革命家。他認為人類應當過一種合理的生活，去行上帝的意旨。所謂合理的生活，便是安人各盡所能，以服務為極則，去實行自由平等與博愛的原則。

丙、回教 回教是阿拉伯摩罕默德所創。回教的信條是：敬父母，救貧卹孤，待人誠實，尊重契約，毋驕慢，毋浪費，毋飲烈性的酒。教徒要做的有五件事：一、每日誦一阿拉(註二)以外無他神，摩罕默德就是神的先知(註一)；二、每日向麥加(註三)禱告五次；三、每年須齋戒一月；四、濟貧；五、終身至少須至麥加頂禮一次。回教的演進在歷史上有兩個特點：一是武力傳道，就是回教徒的信仰，以為替神戰死的，便可升入天堂。所以教徒往往不惜以戰爭去達到傳教的目的。二是教禮簡單，禁用祭品，注意日常生活上的改革，避免神學上的浮

文儀式。從這裏也可以見到回教教義是切於實用的倫理信條。

(註一)涅槃譯爲圓寂的意思。通常佛教的信徒死去，就稱圓寂或涅槃。此處有指死後的世界之義。

(註二)阿拉罕，回教的上帝。

(註三)麥加是阿拉伯的一個地名，爲回教發源地。

## 第十二課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下)

我們知道，宗教教義原含有改革社會的精神；且其勸善懲惡的用意，對於維持社會的安寧上，也有相當的作用。所以上述的三大宗教，在創立不久後，即能擁有衆多的信徒；厥後逐漸發展，竟能風靡各國，廣布全球。不過，現時宗教的力量，一方面由於社會的進步，另一方面又由於民智的發達，已經不及往時之盛了。茲分別說明如下：

申、社會的進步 人類社會的進步，約可以分爲四個時代；即洪荒時代、神權時代、君權時代、民權時代。當洪荒時代，人類對於自然界的各種現象雖然感覺驚懼；但正式的宗教尚未產生。後來人類對於神的觀念格外發達，正式的宗教遂隨之興起。這時的人類社會便進入神權時代。隨着社會的進步，人類政治的組織力量亦逐漸加強，代替神權政治而起的君權政治，便接着出現。但是，當時君主的權力不大，而且爲了鞏固其統治的地位，勢不能不與當時占有極大勢力的宗教組織相結合；而在宗教本身方面，亦須憑藉政治的力量，以廣傳播。因此，當時的宗教與政治已結成不可分離的關係。後來君主政治逐漸發展，已可不必利用宗教，於是政教分離，進而演至政教相爭。自此以後，宗教不過在人類的精神生活方面，維持其一部分的勢力而已。及至人類社會進入民權時代，社會上一切的特權，都被取消，這又給予宗教以重大的打擊；而僧侶一類的特殊地位和身分

也無法維持了。

乙、民智的發達 宗教的起源既如上所述，但隨着人類智慧的增長及科學的進步，「人」的觀念自然日趨穩固，從而代替了「神」的觀念。自是以往，科學的領域愈大，宗教的領域便隨之愈小。十六世紀哥白尼地動說的建立，更使常人的宇宙觀起了極大的變動，因而懷疑到教會的立說。到了十九世紀達爾文的進化論發表後，物種原始之說，風靡一時，人類復因此明白了自身的來源。此種進化論的觀點與宗教教義，宛如水火之不能相容。其餘諸種科學的學說，亦多持與教義相反的觀點。所以民智的發達，特別是科學的進步，對於人類的宗教信仰，發生了極大的變革。

不過，現時的宗教雖因社會的進步和民智的發達，已蒙受極大的影響；但我們卻不能因此遽認為宗教已無存在的價值。須知人類在本性上可能多少蘊藏着一種宗教精神的要求。在目前的人類社會裏，仍



有不少的人在需要宗教信仰的慰藉，正如我們於日常生活中，需要音樂和藝術的陶冶一樣。所以我們對於宗教，應該重視它的藝術上的意義。這種藝術意義，能夠協助人類使其精神生活得到滿足，而臻於美和善的境界。現在歐美各文明的國家，宗教信仰仍然流行，也正是這個緣故。

但是我們一般原無宗教信仰的人或已有宗教信仰的人，如能建立一種真理的信仰，以作信仰的中心，則我們的精神，將更有所寄託，我們的生活，將更因此充實。我們如能以教徒信仰教義般的誠摯去信仰真理，以教徒殉道的精神去實踐真理，則我們將更能達到維持人類共同生活的極致。我們所應信仰的真理究竟是什麼呢？這就是 國父所創立的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世界人類最進步最偉大的思想結晶，三民主義的目標不但要救全中國，而且最後還要救全人類、全世界。所以我們今後更應努力研習三民主義，並以誠摯的信仰，去實現三

民主義。

### 第十三課 職業指導與職業選擇

我們知道，人生是以服務爲目的。但是我們如要服務社會，便不能不從事於一定的職業。所以關於職業的問題，自然值得我們的注意。在從前的社會裏，生活簡單，工作的範圍狹小，人類的職業原可出於家庭的指定，或由於父兄的傳授。但今日社會各種事業分工繁細，變化迅速。假使不能用科學方法，準量個人的稟賦與社會的需要，而任憑個人直覺，冒昧取決，不但個人的生活發生挫折，即社會的人才亦不免浪費。所以今後的社會，應該注意於職業指導，而個人應該留心於職業選擇。

職業指導的意義，在爲個人找尋合理的出路，爲社會栽培得用的人才。任此事業的人，須將此雙重意義顧慮周到，而後方不至有負

其使命。職業指導應注意者有下列各點：

甲、協助個人發現自己的特長。個人的稟賦各有不同，有適宜於某種職業，而不適宜於另一種者。指導者在貢獻當事人以意見之時，須利用其所長，避免其所短。即使當事人對於某種職業性極相近，但因缺少某種條件，因而在其成就上不無發生問題之處者，對於此種個案，指導者更宜慎重考慮。至於所謂長處與短處，更是相對的名詞。在這種職業算是短處的，或者對於另一種職業，正是長處。歷史不少利用一生的缺憾而完成大業的。所以指導職業，不但要善於利用人的長處，還要能善於利用人的短處。

乙、指導個人擬定將來的計畫。一個人對於職業上的進行是有步驟的。什麼事是先決條件，什麼事是基本準備，都不可以凌亂或躐越其次序。不過這種經驗，青年往往是缺少的。因此青年在進行工作的時候，每遇到許多的障礙，無限的損失，而終歸還是失敗。就是幸而

獲得成功，亦已飽嘗痛苦，歷盡艱難。指導者如能指導當事人擬定將來的計畫，那麼他在工作的進行上，一定有很多補助。

丙、指示個人職業上的機會 職業指導者，應先調查社會上有幾種重要事業所需要的是何項人才，現時或最近的將來，需要多少人才，需要那種資格的人。最好社會上能設立專門機關以報告職業界的消息，辦理各種人才的登記，並擔任人與事兩方面的介紹。近來教育部所設立的學術工作諮詢處，社會部所成立的人才調劑協會，都是實施這種工作比較有效的機關。

丁、監督個人服務情形和進步 職業指導不是專以解決個人的就業問題，同時須能設法維持個人工作的進行，並發展其工作的前途。初次從事職業的人，常因缺少經驗的緣故，工作不易順利推動，行動不能適應環境，這不僅使機關方面感受困難，就是工作者本人，也有難言的痛苦。指導者在介紹工作者得到相當職業之後，尤要時時注意

他服務期間的狀況，而予以適當的督導。

至於我們選擇職業，有下列各點應該注意：

甲、社會需要 選擇職業的人首先必須認清：我們將來從事職業爲的是服務社會，對於社會國家作一番貢獻。不應爲自己的報酬升遷種種利益方面，過分打算，這正是因爲前面所說的「養活社會，是個人工作的目的」。所以我們在選擇職業時，必須適應社會的需要，特別是要和目前的建國工作相配合。等到我國抗戰勝利，實行復員的時候，各項建設的工作，急待推行，所需各種建設人材，如電力、電信、航空、水利、建築、化工、紡織、印刷等，都異常迫切。只要大家同心合力，埋頭苦幹，必能完成國父的實業計畫，使中國成爲富強康樂的國家。我們現在既是青年，便應該有一種非凡的抱負，使自己在此偉大時代中，對於迫切的建國工作，作最大貢獻的準備（註一）。

乙、身體狀況 近代職業的性質和身體狀況的關係極大。擇業者

應該自己估量，對於所選擇的職業，在體格上是否合於標準。

丙、教育準備 擇業者還要自問個人的學力，對於所選擇的職業，能否勝任；更要研究應該用什麼方法纔可以完成對於這種職業應有的訓練。

丁、個人興趣 擇業者要自問對於所擇職業是否發生興趣。假使貪圖酬報的豐富，或利用師友的援引，勉強選擇非自己所好的職業去做，則後悔必多。

(註一) 摘引 蔣委員長著中國之命運一四二頁至一五六頁。

## 第十四課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在前一課，我們已經知道怎樣選擇職業；不過我們在選定某項職業後，仍須接受一種職業訓練，藉以獲得關於某項職業的特殊知能，那應在將來從事職業時纔能有良好的成績。職業訓練的目的，就在培

養從事於有益的職業之人材。所謂有益的職業，包括農、工、商、礦、醫、法律，教育、軍事、交通、航空、航海等。現在我們將職業訓練的要點，分述於下：

甲、關於職業技術的訓練 專門技術非潛心研究不能明白，更非多得練習機會，不能純熟。如能在機關實習，尤為適宜。例如學習機械工程的人，就應該在機械工廠實習。學習銀行會計的人，就應該在銀行或會計方面實習。

乙、關於職業學理的認識 職業上的專門技術，常含有高深的學理。我們對於此種高深的學理，必須有相當的素養和認識。例如學習土木工程的人，就必須先要學習數學和物理學。學習醫學或藥學的人，就必須先學習生物學和化學。學習商業的人，就必須先學習經濟學和會計學等科目。我們如果不了解技術的理論根據，將來也不過學成一個工匠罷了。

丙、與職業有關課程的補充 與職業有關的功課很多，我們如果不習這類有關的功課，難免對於本身職業的知識，缺乏徹底的了解。例如學習銀行業的人，就應該兼習銀行發達史、各國銀行現狀、銀行家小傳等這些科目。

我們在既經選定職業以後，如果要受這些職業上的專門訓練，最好能去進職業學校努力研習。

從事於職業的人，有了這些必需的專門的知識和技能以後，同時必須在實際工作中，注意到下列三點，纔能在職業上有所貢獻。

甲、要樂業 對於自身的職業，不問地位的高低和待遇的厚薄，我們應把它當做有意義有興趣的事情看，如此在職業活動上纔可以樂而忘憂。

乙、要安業 常人對於自身的職業，做久了以後，總不免發生少許厭惡的念頭。試問既然如此沒有恆心如何會有好的成就呢？



丙、要進業 安業的人，如果不設法使事業進步，只作一味的敷衍，也是不能進步的。我們對於職業，務必時謀進修之道，使事業一天一天的發展。此處所謂進修之道，實含有學識的充實和工作的改進兩方面。

但如何纔能達到樂業、安業、進業的目的，則必須具有職業道德的修養。職業道德的修養，實是成功立業的主要條件。本書第一冊所講的各種德目，都可以做我們從事職業修養的標準。現在我們具體的再列出十點，做我們將來從事職業時的參考：(一)刻苦耐勞，(二)節儉樸素，(三)合作互助，(四)犧牲奮鬥，(五)堅毅剛勇，(六)忠實不懈，(七)勇於負責，(八)服從指導，(九)遵守約言，(九)謙讓和平。如果能具此十種德性，而又有專門技術和知識的訓練，然後去從事職業，則成功的希望必定很大。

職業的種類雖然各有不同，然而在職業的意義來說，並沒有貴賤

之分，職業之前，人人平等。不過，從事業的效果而論，則社會上的事業，確有大小之不同。爲千萬人造幸福之事，比較爲十百人造幸福之事爲大。歐父曾說：「學生要立志做大事，萬不可想要達到什麼地位。事業是關係於社會的，做成了什麼事，便能爲大眾謀幸福。爲個人謀幸福，和近代的思想大不相同。近代人類，立志的思想是注重發達人羣，爲大眾謀幸福。所以現在的青年，便應該以國家爲己任，把建設將來社會重大事業的責任，擔負起來」（註二）。因此，我們如果將來從事於一項職業，必須竭盡所能，爲社會國家造福謀利，作最大的貢獻纔是。

（註一）節錄 國父求學與救國講演詞。

### 【習題研究】

- 一 個人和羣體的關係怎樣？
- 二 個人對羣體以及羣體對個人的責任與義務怎樣？

- 三 共同生活是什麼意義？它和社會道德有什麼關係？
  - 四 說明智仁勇的意義。它們的原動力是什麼？
  - 五 維護社會秩序爲什麼重要？其具體的方法怎樣？
  - 六 遠警法和刑法有什麼不同？試舉例說明之。
  - 七 個人財富和社會財富有什麼區別？
  - 八 試分析中國國民經濟的現狀，並研究其補救的辦法。
  - 九 人民團體組織的宗旨怎樣？
  - 十 人民團體組織的手續怎樣？
  - 十一 佛教、基督教、回教各別的教義彼此有什麼不同？
  - 十二 我們對於宗教信仰應該取怎樣的態度？
  - 十三 選擇職業應該注意那些條件？
  - 十四 如何可達到樂業、安業、進業的目的？
  - 十五 職業道德的要義有幾？
- 【作業要項】
- 一 籌組交誼會，作爲課後各級同學聯絡的組織，以培養共同生活的善良品德。
  - 二 背誦童子軍誓詞，與智仁勇三規律。

- 三 組織學校警察隊以維持全校風紀。
- 四 擬定學校內妨害公共安寧與秩序的懲罰章則。
- 五 調查當地警察機關或法院現況，並分析每月接受案件之性質。
- 六 統計各人本縣之財富，從搜集材料、調查現況、分析統計等着手，如科目繁雜或工作人員不足，亦可就各人本縣之土地面積、人口數量、官山、民田、荒地以及礦產、進出口貿易、工廠概況等加以調查。如對農業有興趣者，亦可選擇三五農家為對象，調查其經濟狀況，並作報告。
- 七 調查當地人民團體組織情形，並與農會、商會、或工會負責人談話，編製談話記錄。
- 八 調查當地宗教傳布情況及寺院廟宇情形。
- 九 調查當地職業分布情形，並建議今後改進之計畫。
- 十 舉行座談會，各人報告將來選擇職業之途徑。

## 第五單元 地方自治事業

### 第一課 編查戶口

地方自治就是由地方上的人管理本地方上的各種事業。地方自治的工作很多，現在我們先來研討編查戶口。編查戶口包括調查戶口與登記人事兩層意思。調查戶口所以明瞭全國人口的狀況，登記人事所以考查人事的變遷，二者均為國家一切行政之所本。因為政府登記人口的狀況，則可以明悉全國人口總數，及各人的家庭情形；若更考查人事的變遷，更可明瞭每一戶口的變動情況。所以一個現代國家，對於編查戶口一事，莫不精密辦理。即我國從前亦十分重視，不過方法比較簡單，目的祇在着重賦稅或徭役方面罷了。

編查戶口，是地方自治最基本的工作。譬如設立學校，應統計學

齡兒童的多寡；安插流亡，須知各家各戶的真實情況；籌備自衛，更須首先明白適齡壯丁的確數；至於公民資格的確定，自治機關職員的選舉，尤須明白各人在社會上所取得的法律地位。所以 國父規定編查戶口工作爲地方自治實行的開始，就是這種意思。

編查戶口須設立戶籍機關專司辦理，但因這項工作須深入民間，普及偏隅；如由國家分設專吏辦理，不但所需人員爲數衆多，而經濟消耗，亦異常鉅大。所以我國辦理戶籍的機關，在已經實施地方自治的區域，卽由鄉鎮公所負責辦理，設戶籍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戶籍員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自治人員兼任。而在未實施地方自治的區域，則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監督警察局辦理。

辦理戶籍的程序，在未實施自治的區域，先舉行戶口調查，再繼以人事登記。在已經實施自治的區域，戶口調查每年造報一次，人事登記則每十日造報一次。所以戶口調查是靜的記載，人事登記是動的

考查。二者互相參證，相輔而行，其重要是一樣的。戶口調查由內政部規定調查表式樣數種，均須依式逐項填明(註二)。人事登記有人事登記簿，依戶籍法之規定，分爲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九項。在這九項事情中如有任何一項情形發生時，戶長當將發生的事由，報明戶籍機關按式登記。

戶口調查後，戶籍機關須根據各項調查表，將所轄戶口情形，登記於戶口登記清冊，呈報縣市政府，以便按戶發給門牌，按口發給身分證。門牌所以證明其一戶狀況，身分證所以證明其身分年齡，均爲法律的根據。我國戶口編查，尙屬創舉。門牌已普遍在各地實行，身分證最近亦將推行至各地。我們要做一個好公民，就當服從政府法令，隨時將身分證帶在身旁，以便隨時清查。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實賴於戶口抽查，以資證實。各戶籍機關之工作人員，均負隨時抽查所屬戶口之責。戶口抽查如發現與表載不符

者，一面可就門牌上或身分證上即予改正，一面當須向縣市政府報告。

整理統計爲調查登記後最重要的工作。依據調查表登記簿及各項記載，可以製成各種統計表，如人口總表，失學兒童統計表，職業分類表，出生、死亡等人事變遷統計表等，以爲國家行政及地方自治實施的依據。各種統計表整理完畢以後，清查戶口的手續，纔算告一結束。

總之，編查戶口原是一件十分繁瑣的事，辦理不善，往往犯着不正確不切實的弊病。尤其在我國，還有很多人民都不知道爲什麼要調查登記，也不知道如何答復調查人的問語，更難做到自動的去登記，所以舉辦戶籍的機關，應當時時切實宣傳，使人民了解辦理戶籍的意義，與登記的內容和手續。遇有人民違抗不受調查或不履行登記的情形時，我們也應當盡力勸導，隨時協助，以期完成地方自治的初步工



作。

(註一)戶口調查表上調查項目如下：詳細住址，戶主姓名，男女性別，已未婚嫁，有無子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籍貫，所入何黨，住居年數，職業教育程度，有無廢疾，槍枝種類及數目。至於戶主以外的親屬同居關係或傭工，亦須一一填明。

## 第二課 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國父所宣示我們的土地政策，一為平均地權，一為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所欲解決的問題，為使土地私有權之普遍化，與社會化。耕者有其田所欲解決的問題，則為使農民能平均分享土地、從事耕種。我國地畝年久失丈，地籍混亂，往往有有糧無地，有地無糧的現象。至於徵收田賦，因為官廳無確實可靠的底冊，不得不假手於糧櫃櫃書之流。於是糧櫃櫃書各有祕冊，衣鉢相承，其積弊之深可想而知。所

以今後必須先把我國的地畝加以切實的整理，掃除積弊，然後國父的土地政策，纔有實現的可能。

土地整理的方法，異常複雜。茲擇要分述如左：

甲、清丈土地 清丈土地的目的，在求確實明瞭各地的疆界、面積與形狀，實爲整理土地的先決問題。因爲我國的土地，大部分尙未經科學的測量與製圖，土地的管理及徵稅，亦皆混淆不清，農民深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實是政府應盡的一種責任。至於清丈的方法，當盡量利用最新的科學方法及航空攝影等術以省費用。清丈之事既畢，則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地籍冊，以便進行土地登記。

乙、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係指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凡所有權(註一)、地上權(註二)、永佃權(註三)、地役權(註四)、抵押權(註五)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均依手續行之。土地登記的目的，重在確定土地權利，以掃除歷來土地的糾紛，而便利土地權利的移轉。故依土

地法的規定，土地登記必須俟土地測量完竣後，方可舉行。至於登記的程序，應先由權利人義務人或代理人，提出聲請書，聲請登記。在登記完畢時，地政機關應即給予土地所有權狀，並應於狀中記明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及登記年月日等項。

丙、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申報地價爲登記人聲請登記時所申報的地價。估計地價爲地政機關所估定的地價。地政機關估定地價的方法，第一步是先求標準地價。標準地價是依同一區內土地的最近市價與申報地價平均計算而得的。第二步是公告標準地價，徵詢人民有無異議。如人民對於標準地價有異議時，則由縣市政府召集地政機關與人民代表公斷之。無異議的標準地價，與經公斷後決定的地價，稱爲估計地價。有了申報地價及估計地價，則實行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便有所根據了。

丁、征收土地稅 土地稅是國家強制土地所有人的一種經濟負擔，也可以說是土地所有人對於國家所盡的一種義務。因為國家要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全樂利起見，不得不有相當的設施，如軍事、政治、交通、教育之類，以盡其政治的職能。但是這許多設施，須有充分的財力，纔能舉辦。因此，便不得不取之於民。可是人民有貧有富，貧者無立錐之地，富者擁地萬頃。國家爲求人民擔負公平起見，自當規定富人應多負擔。所以國家徵收土地稅，實在是一件很正當而公允的事情。

土地稅分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二種。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土地增值稅照現時的估定地價比原來申報的地價所增加的實價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而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的自住地與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增收土地增值稅。土地稅稅率，視土地的種類而分高低，大概鄉地低

於市地，改良地低於未改良地及荒地。

人民私有的土地，均須按照稅率繳納土地稅，惟公有土地及公用土地，及因地方發生災難而受災區域的私有土地，均可享受免稅或減稅的待遇。

戊、土地重劃 中國財產制度係多子繼承制，所以把土地分成許多小塊。因此在農業上非獨不能應用大規模的機械，且勞力的過度浪費，土地改良工事的不易進行，以及畦畔道路之占去多量的耕地面積，皆爲農業進步的莫大障礙。土地重劃，就是實施土地的交換、分合和改良地形，以謀補救上述弊害，而達到充分利用土地的目的。依土地法之規定，土地重劃的程序，先由地政機關制定重劃計畫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但土地重劃須以土地所有權人之共同的自由意志爲條件，故地政機關須將土地重劃計畫書及重畫地圖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徵求其意見，

又土地重劃的實行，得由一區域內土地所有權人三分之一以上的協同請求，於核准後行之。

(註一)所有權是所有人依法令限制的範圍內，自由使用、受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干涉的權利。

(註二)地上權是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的權利。

(註三)永佃權是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的權利。

(註四)地役權是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的權利。

(註五)抵押權是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的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的權利。

### 第三課 開闢交通

古代部落的時候，人類彼此的關係，比較單純，且因民智低落，對於交通工具，也多不知道利用。後來社會組織日漸複雜，彼此交通

亦因之日繁。我國到了黃帝時代即能造舟車，水陸交通從此便利。逮至周代，對於路政已知十分重視。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秦漢以後，甚至以路政列爲循吏政行之一。降及近代，歐美各國，無不竭力從事於交通的建設，道路進步，一日千里，政治文化，亦隨之突飛猛晉。所以國父說「道路是文明之母」，就是這個意思。國父在實業計畫內，曾列出全國鐵路須完成十六萬公里，最初十年須完成二萬公里；至於全國公路則須完成一百六十萬公里，最初十年須完成二十二萬五千里，從此可見國父對於開闢交通的重視。我國現在正在努力從事道路的修築，數年以來，公路已可四通八達，真是一種很好的現象。

開闢交通以修築道路爲第一要事。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四境縱橫的道路修築成功爲完成自治條件之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亦謂人民義務勞力首先宜用於修築道路。實業計畫行動工業中，亦以道路

爲允許地方自治的條件。可知人民必先完成造路工作，方可實施地方自治。國父所以重視道路爲地方自治的要着者，就是因爲「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繁榮」<sup>(註)</sup>的緣故。所以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

道路的種類，依其建築費的來源而分，有國道、省道、縣道、鄉道之別。縣道鄉道由地方自治團體出資修築。縣道的範圍，可分爲三：(一)由縣治達於重要各鄉鎮的道路；(二)由縣治或重要鄉鎮達於港口、鐵路、工廠、礦區、名山勝地的道路；(三)與省道及重要鄉鎮相銜接的道路。鄉道的範圍亦有二：(一)由此鄉鎮達其他各鄉鎮的道路；(二)各鄉鎮與學校工廠相銜接的道路。至各路的寬度，則縣道以七公尺爲宜，鄉道以六公尺爲宜。

道路的建築，視道路的種類而異。近代新式的道路有十餘種。其



中最重要的爲花崗石路、碎石路、煉磚路、木塊路、柏油路、煤屑路幾種。花崗石路及木塊路最能耐久，但費用浩大。柏油路及煉磚路雖亦不費，但可持久耐用。城市街道可用柏油路。鄉村街道可用煉磚路。碎石路及煤屑路在各國最爲普遍，以其建築易而費用省。我國各地建築的國道、和省道，也多採用這兩種方法。建築道路的原則，在以最少的勞力與最少的費用，在最短期內，達到交通運輸的目的；不過同時亦當注意持久耐用，以免時常翻造修理之耗費。

道路的主要目的是在謀交通的便利。在鄉村的道路上，車輛既疎，行人亦少，故無須爲行人另設專路。城市則不然，應於車行道之外，另建人行道；不然，行人與行車相混，不但阻礙交通，且多危險。故城市道路必須有人行道的設備。人行道普通位於車行道兩旁，較路身爲高，以水泥、三合土或石板鋪成，以取其平坦。至於路的寬度，則無一定，可視城市人口或交通情形而定，但最狹亦須容同人比

肩而行，方不致因擁擠而發生阻礙。

據普通的經驗，養路比造路更爲困難。造成的道路，須常加以修補，方能長久，保持其原狀；否則必因破碎而成崎嶇，失其便利交通的效用。保養道路須專設路政機關，以資管理，但最經濟最良好的方法，還在沿路居民，能加以愛護。如亢旱天氣，則噴灑以水，使路面不致乾裂。大雨之後，則去其積泥，使路面不致污損。某處小有破壞，致現凹凸，則鏟填之，使其平坦。總之，道路是有賴於居民的保養得法，方能保持其實用與優美。

道路路面不許有障礙物樹立，卽其距離路面的空間，也是如此。惟事實上常有許多道路的附屬物品，亦甚難安置。例如立於地上的電桿，鋪於路面的電車軌道，及埋於地下的水管電線，苟無適當的管理與周密的計畫，卽是破壞美觀，阻礙交通，或損傷路基。此爲主持道路行政者，不可不知之事。至於鄉村街市，路面狹小，更須管理周

到。又如店鋪招牌，不宜突出，零星小販，不應沿街鋪陳，行人、車輛，應靠左前進，雙程或單程交通，應有章程規定等，關係於路政者亦極大。此外繁華城市的十字路口，應設交通警察，從事指揮；車輛頻繁之地，應裝設紅綠燈，以爲行止標誌。一切道路更須有指路牌，明示路名，使行人易於辨別找尋，亦是路政上應注意的事。

(註一) 簡錄 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原文。

#### 第四課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

我國以農立國，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農民。農業生產實占全國總生產的百分之八十五左右。所以中國的經濟基礎，大部分是建築在農村經濟上面。中國的農村經濟，如由衰落而陷於破產，則整個中國社會的組織，亦將隨之動搖。所以中國的農村問題，也可以說是中國整個社會的中心問題。因此，推廣農業用以繁榮農村，實爲推行

地方自治中最主要的工作。

推廣農業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推廣農村合作。即是利用合作社的組織，改進製料、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村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以增加農業生產，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這個目的如一旦實現，則全國國民一切日常生活資料，即不必再向外國購買，以塞漏卮，而免國計民生日趨凋敝。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一方面要增加農業原料生產量，以爲發展民族工業的基礎，同時還要提倡就地加工製造，便能廉價供給本地及附近各地的需要。

其次，推廣農業還要鼓勵墾牧，盡量開闢荒地。我們知道土地是一切資料的根源，要發展生產，首須地盡其利。所以一切公私荒地，務必盡量開墾。對於地廣人稀的地方，更要鼓吹大規模的移民、墾荒和經營畜牧。在推動墾牧時，還可以實施軍區屯墾制，俾能利用集團的勞力，大規模的進行開發工作。此外，更須提倡農村的副業，例如

飼畜、園藝、養魚之類，應極力使能改良品質，增加產量。

不過，推廣農業固可繁榮農村，發達中國農村經濟，但是爲使整個的國民經濟得到普遍的發展，還當注意發展工礦。所謂發展工礦，就是說一面要促進工業，一面還要開發礦產。工業礦產與農業同時推廣發展，纔可以完成新中國的建設。工業如不能發展，物質文明便不能進步，經濟生活便不能美滿，所以除極力推廣農業外，最要緊的更須力謀工業的發達。我們中國舊式的手工業，既已日趨凋敝，而新式的機械工業，又因受外國經濟的壓迫，不能很迅速的發達。因此，我們現在要謀起衰振敝、富國裕民的辦法。卽是一方面對於農村簡易的工業，以及農產品加工製造的簡單工業，應運用農村合作的辦法，以謀農工業之密切連貫，交相發展；一面由政府分別保護和獎勵各項工業，以求全國工業品之自給自足。關於我國工業亟需發展的部門，國父在實業計畫中曾列出土木、機械、電機、礦冶、食品工業、衣服

工業、印刷等項。此外並設立勞資調節的機關，賦予最後強制的權力，以保障企業的安全，和勞動者的工作。

然而，要能發展工業，必須先有充足的各項主要物資，如鐵、鋼、銅、鉛、鋁、煤、汽油、機油等。所以發展礦業，實是發展工業的重要基礎。國父說：「礦業爲物質文明和經濟進步的極大主因」(註一)，也正是這個意思。幾十年來，我國因爲經濟落後，所以礦業多未能發展。今後我們應該採用積極的保護和獎勵政策，消極方面亦應設法排除束縛礦業發展的因素，以鼓勵礦業投資，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和自由發展。不過，對於重要的礦業，必須由政府自身經營，以免爲私人所操縱。同時我們還要注意到我們國家的資力不夠，應當歡迎外國投資，共同發展中國的礦業。但是，關於礦業的主權，必須操之在我，否則我們又將有受他國經濟侵略的危險。

年來中央對於各地推廣農業與開發工礦之事，積極進行。卽就農

業方面而言，經濟部訂有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確實補助農業之改進，復擴大農村貸款範圍，除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外，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爲貸款對象。至於撥款協助各地建倉積穀，更屬調劑農民生活之重要事項。關於工業方面，則盡力獎勵，並訂有工業獎勵法，對於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之小工業可貸予資金，俾能逐漸推廣與發展。

(註一)見 國父實業計畫原文。

## 第五課 推行合作上

合作二字的意義，就是社會上經濟力量弱小的人們，自動團結起來，根據平等的原則，本互助的精神，共同協作，以增進他們自己的經濟利益。合作社就爲實現這個目標的經濟組織。因爲現代社會經濟制度已發生了分配不公平的現象，經濟力量弱小的人們，受了資本的

壓迫及商人盤剝的痛苦，纔想出一人爲我、我爲人人的合作互助的辦法，力謀人類經濟上公平和理性化的實現。這就是合作事業發生的原因。

合作社的特質有四：第一，合作社是人的結合，而不是資本的結合。這便是合作社的組織與普通商業組織不同的地方。商業組織以營利爲目的，故其要素爲資本。合作事業的組織，以增進自身的福利，免受經濟的壓迫爲目的，故其要素爲能共同協作、而謀增加相互利益的個人。第二，合作社是自由的組織。合作社並不強迫人人加入，社員在有退社的必要時，儘可退出，而同時合作社也不拒絕他人來加入。第三，合作社是平等的團體。合作社的社員，是一律平等的。因爲社員由合作所得的利益是從社員本人利用合作社的程度而定，不是依他所投的資本大小來決定的。第四，合作社是自助的機關。社員的加入合作社，爲的是增進他們自己的經濟上的利益，所以合作社是爲



社是本身而存在的，決不是爲別人而組織的。

關於合作事業的分類，依照 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文中對於推行合作事業的指示，則應分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和保險合作五大類，茲分別闡釋如下：

一、農業合作 農業合作又可分爲農業生產合作和農業運銷合作兩類。農業生產合作的目的，即在以生產合作社的方式，改良我國農業生產技術，增進農業生產的效率。例如農地的整理，生產技術的訓練，農產品的加工和儲藏，品種的改良，以及天災蟲害的防止等，均可運用生產合作社的方式，力謀改進。至於農產品的聯合運銷，使不受中間人的剝削，則有提倡農業運銷合作的必要。運銷合作的功用不但可免中間人的剝削，且因大批運銷，費用必減，對於調劑市場的供求平衡，尤有極大的補助。

二、工業合作 商品生產爲現時工廠制度的特質，企業主爲了獲

得最高的利潤，不惜以種種手段壓榨工人，此種不合理的現象，只有應用工業生產合作方式，方可免除。惟我國因工業落後，設備簡陋，最初成立的工業合作社，必須先從利用原有工業或手工業做起，而逐漸加以改良。如此，必可由發展手工業而繁榮農村經濟，在我國頗應提倡。

三、交易合作 交易合作實即包含普通所稱之消費合作與供給合作兩種。消費合作社係供給日用的家庭必需品，如柴、米、油、鹽等，此種合作社在都市中最高為普遍，供給合作社係在供職業上的需要品，如肥料、飼料、種子、噴水器、及小型機械等，此種合作社在鄉村中極易發展，頗能為農民謀福利。上述兩種合作社的目的，都是在滿足人類的交易行為，以免除中間商人的種種盤剝。

四、銀行合作 銀行合作即普通所稱的信用合作。信用合作社的目標即在解決平民的經濟問題。在目前社會中，信用幾為富人所獨

有，而一般平民，即是被人視為沒有信用的人。因此，平民如能組織此類合作社，即能以合作社本身的信用，向他人或團體借貸資金，或其他有價值的物品，以滿足其經濟上的需要，使不致受高利貸的盤剝。且組織信用合作社，又能鼓勵人民儲蓄，彼此以互助的精神，共謀經濟上通融的便利。

五、保險合作 現代的保險公司，大多數都以營利為目的，所費既多，保險費亦昂，除富有者外，一般小產業者，幾無由獲得保險的利益。須知一般小產業者，由於經濟能力的薄弱，是不能負擔意外的損失的，故尤有保險的必要。而我國又以農立國，而農業在本質上，一方面既為一種薄利的事業，他方面對於自然的依賴關係，又特別密切，苟不施行普遍的保險，則一遇意外損失，農民勢將受到嚴重的惡果。所以在我國社會中，關於農業保險、生命保險、財產保險，均有普遍舉辦保險合作社的必要，俾人人得到保險的利益。

## 第六課 推行合作(下)

合作事業的任務既如是重要，故其關於組織的規定，必異常正確，纔不致失去原來的宗旨。茲將各種合作社章程中必須載明的事項，撮述如下：

甲、合作社的組織 合作社的組織計分四種機關：一、議事機關，在決定全社運行的方法與程序，即全體社員大會是。二、執行機關，在執行議事機關所決定的事項，即理事會是。三、監察機關，在監視執行機關的行動，即監事會是。四、補助機關，在補助執行機關進行某項事務，即其他各種委員會是。合作社的組織，與普通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四)不同者，即關於股份權的分配方式不一。前者係每一社員僅有一票表決權，後者在依入股的股款多少而定。

乙、合作社的財政 合作社財政的來源，以社員股份爲大宗。合

作社的股份，與普通股份公司不同。它既沒有數額上的限制，也不能在市面上隨意作投機買賣。合作社的股款總額，雖沒有限制；但每個社員所有的股本，卻應有限制。且一社員舊時所認股本尙未繳清，不得續認新股。除股本外，貸款、存款、公積金等，皆爲資本的來源。合作社對社員股本所給的利息是有限制的，大概恆按照普通市場上利率支給。至於其他贏餘，則按照社員利用合作社的程度而定，即按照社員購買額的多寡，比例攤分。合作社出售各貨，一律現售不賒，至於貨品賣價，須與市價相同。

丙、合作社的責任 合作社的責任，簡言之有三：(一)無限責任，即當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全體負擔無限的清償責任。(二)有限責任，即社員只須繳清所認股款，無論合作社有任何損失發生，不負任何應繳股款以外的責任。(三)保證責任，即遇合作社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各社員於出資額之外，僅負擔一定金額的責

任是。

其次，我們再說合作社的組織程序。合作社是一種科學的組織，不是雜亂的組織，所以我們組織一個合作社，是有其一定的程序的，茲依據中央頒行各種重要的合作社法，以及一般的情況，簡括其組織步驟如下：

(一)各人要先明瞭合作的意義，和對本身確有的必要，然後發起籌備。

(二)召開籌備會，起草合作社章程，內包括名稱、責任、社址、業務、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營業年度起止日期，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以及其他處理社務事項等。

(三)召開成立會，通過社章，選舉理事監事。合作社設理監事至少各三人，理事的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宜。  
(四)理監事就職，並召開理監事會及社務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五)創立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呈請登記，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六)領取登記證，刊製鈴記，和啓用鈴記。

(七)開始進行業務。

我國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曾將合作事業列入重要施政方針，復由社會人士的積極推動，合作事業遂呈現迅速的發展。合作社成立的數目截至三十二年三月止，已有十四萬七千四百一十五社，社員一千零四十八萬餘人。

中央因鑒於合作事業對於抗戰建國關係的重大，在民國廿七年，

中國國民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即有於經濟部下設立合作管理局的決議，五中全會又通過加緊推進合作社一案，故該局乃於廿八年五月成立。其後行政院增設社會部，該局旋即併入社會部機構之下。現各省又於建設廳下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此外，合作實驗區又遍設於各省，先以一縣爲範圍，然後再逐漸擴大推廣及於鄰縣。此種實驗區的目的，在加強指導制度，表現合作事業的特殊成績，以爲擴大倡導的根據。至合作教育的設施，則由合作管理局計畫抽調現任合作人員，施以補充教育，並招收縣聯社以上的理監事、事務員、及有志合作青年，加以訓練。數年來合作金融的流通，亦爲促進合作事業發展的重要因素，而各省縣合作倉庫的成立，更於建立合作金融系統，大有裨益。於此可見抗戰期中的合作事業，在政府有計畫的推動下，更有許多新的實施和新的進步了。

(註一)依我國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種類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無限公司四種。無限公司之股東，負無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僅負有限責任。兩合公司之股東有負無限責任者，有負有限責任者。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 第七課 普及教育(上)

普及教育的意義，是指全國國民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過去我國社會上僅有極少數人得有權享受教育，大多數的人民，則受經濟的壓迫，以致失去受教育的權利，結果是大多數的國民成爲文盲，毫無知識。現時我國教育制度，已大加改變，與新縣制相配合實施，將管教養衛合爲一體。過去人民因受生計壓迫，盜匪騷擾不能入學，或因地方基層行政人員忽視教育而不能施行，強迫入學之各種困難，因此必可一一解決。

國民教育的需要，簡言之有二：

甲、傳遞國家文化促進民族生長 傳遞文化乃教育之一大功能。中國有數千年的歷史，一切文物、制度、風尚、禮俗，皆有賴於教育之傳導保存與發揚光大。如全國國民多數皆未受教育，則國家文化必致低落，民族生長必致停滯。

乙、完成抗建大業 貧愚弱私乃國家之四大害，而尤以愚爲首。值此空前的艱苦時代，我們的國家民族正需精誠團結，合力禦侮。貧愚弱私皆抗戰建國之阻力，自當急謀國民教育之實施，以達到自信信道，自養養人，自治治事，自衛衛國之目的；以量的普及，增加建國之速度，以質的提高，完成建國之偉業。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均應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分期受初級或高

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可先自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各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教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關於國民教育之實施，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應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以及灌輸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等。

至國民教育之普及則分三期推行：(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六月止爲第一期。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

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國民學校既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但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每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爲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國民學校與中心學校均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國民學校之小學

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辦四個以上之學級。民教部設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依照小學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民教部設置高級成人班、高級婦女班、初級成人班、初級婦女班。國民學校與中心學校，無論小學部或民教部，均不收學費，民教部之應用課本，亦由學校發給。

現行之國民教育，係政教合一制度。中心學校教員，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事務。不過，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的校長，仍以專任為原則。

### 第八課 普及教育(下)

國民教育實施之困難問題有二：其一為經費，其二為師資。且師資問題亦須賴經費以解決，是以國民教育經費，乃實施國民教育之先

決問題，應有切實有效之辦法始可獲得解決，而新制度亦始得推行順利。

國民教育所需之經費，爲數頗鉅。即以國民學校之經常費一項而論，如以切合實際需要的標準辦理，凡設置小學一學級、成人班一學級之國民學校，由校長教員各一人辦理者，其經常費及薪給、米穀津貼、辦公費用，以及成人班燈油、書籍、與充實設備等一切經費，以現時物價計算，則每年所需已屬不貲。若有四百保居民之中等縣分，則國民教育之普及，僅此國民學校經常費一項，其所需自更鉅大。凡此均足成爲極嚴重之困難問題。

國父對於地方籌設學校之經費如何籌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六節中之指示如下：「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夫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

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米，必足支持此費。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月之義務；長於農業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食衣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

上列指示係屬原則，如何運用，尙得各地擬訂具體實行辦法。關於義務徵捐可以實行之事例甚多：如商店、莊行、場廠等工商機關義務營業及義務製造品之徵捐，各業職工、機關職員、學校教員等義務服務之徵捐，各業工人及農民義務工作之徵捐，當地特產小工藝品之

徵捐，土地房屋業主義務租息之徵捐，及收款人義務利息之徵捐均是。

蔣委員長對於地方自治事業經費之如何籌集，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演講中第七節指示如下：一、總理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故所謂經費的來源，自應注重人民的公共造產，不應再多仰給於捐稅。譬如全國各地公有產款爲數甚多，大都仍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或浪費，殊爲可惜。今後應將此類款產，改爲公管，切實整理。卽以其收益，純作爲全鄉（鎮）或全保公有經費。如係公有田地或學田，且可利用此項田地，作爲公共農場。由學校指導爲改良農產及訓練民衆農業技術之用。一姓一族之公產，亦應酌定辦法。如此辦理，不僅收入可以增加，且因人民共同耕種，改良結果，可以立刻推行。其無此項田產者，亦可查闢若干山場，或河流地塘，照此辦理，並當運用義務勞力方法，以增加收入。此外倉



儲積穀，均可以鄉鎮或保爲單位，由人民自行管理。各合作社辦理農產運銷，並當附設農倉，辦理抵押放款。卽以其盈利的一部分，作爲地方事業經費。如此，不僅經費不生問題，地方自治事業亦將隨之而發展。爲應目前的需要，在以上地方公共收入尙未敷用時，應卽注意以下數項之規定：(一)鄉鎮公所有獨立性之稅捐；(二)縣之財政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將省縣財政重行畫分，並應酌定辦法，以期縣應得之比例分期擴增；(三)貧瘠之縣，應由省政府特予補助」。

上列指示，係屬原則，如何運用，亦待各地斟酌環境，擬訂具體實行的辦法。例如地方學款、學產租金的徵用，地方廟產、會產等公產租金的徵用，無主款產租金的徵用，以及一姓一族祠產等的徵用，均可充實鄉鎮保的國民教育經費。此外，經營公有生產事業，如建築攤販商場，栽種果木與造林，養魚、育蠶、養雞，採集出產之天然物品，利用水利，公耕田地，及經營蔬菜園等，亦係籌集經費切實有效

的方法。

教育爲立國根本，保障其經費獨立，在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卽有明確規定。訓政時期約法亦有同樣的規定。所以我們要明白教育和地方自治關係，更要切實保障教育經費在地方自治經費中的獨立地位，纔能完成政以養教、教以輔政之目的。

其次是人才問題。要普及國民教育，需要教師的數量，一定是很大的。近年來因爲國家各種建設工作齊頭並進，各方均需要建設人才，自不免有少數從事教育工作同志改就他業，但這還不是危險。國家近年來正大量訓練從事小學教育的工作人員。我覺得最重要的還在我們心理上的建樹，就是應該徹底認識教育事業是一種精神事業，他的收穫也就在精神上的愉快。所謂一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一樂也一的意思，就是在此。我們如果能盡各人的能力，致力於神聖教育的事業，使文盲減少，將來建國的主人翁，均由我們教育出來，這種對國

家民族的貢獻，是再大沒有的了。如果現在我們中等學校的同學，能有多數人抱有從事教育致力地方自治的工作決心與信心，在不久的將來，一定能使國民教育普遍發達，中國的政治會上軌道。這就是我們中學生的責任。

### 第九課 訓練民衆

國父在遺囑上說：「必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訓練民衆的意義，就在喚起民衆，共同致力於國家建設工作。所以民衆訓練，也就是廣義的國民教育。

民衆訓練目標，應針對我國現時的需要。簡略的說，約有四點：  
甲、政治訓練 訓練民衆首須着重於政治。第一，使民衆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的認識與信仰，並能了解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宣言決議案，以及政府最近頒布之各項重要法令等。俾民衆能在黨與政府

的領導下，積極推動抗建工作，完成地方自治。第二，在使民衆明瞭先人開創國家的艱辛，以及目前民族生命的危殆，藉以激發其愛國思想，而增強民族意識。第三，使民衆認識領袖的言論、事業、人格，及謀國之堅貞，一方面使民衆知所效法，一方面使民衆發生熱烈的信仰，在領袖的領導下，共謀現代國家的建設。

乙、新生活訓練 訓練民衆除訓練其思想使之正確外，必須訓練民衆之生活，使之成爲優美高尚之生活，而合乎新生活的原則。亦卽是於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中處處表現着清潔、整齊、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等良好習慣，並習於循規蹈矩，見義勇爲，守廉不貪，知恥改過，以符合禮義廉恥的精神。蔣委員長在國民精神總動員四週年紀念的廣播詞中，指示我們特別要利用國民月會，以勉勵督促新生活的實行。每一機關，每一團體，每一學校，每一鄉鎮保甲，都應該認真舉行國民月會。在舉行國民月會時，並須切實檢討新生活運動的成

績，激濁揚清，以求進步。

丙、生產訓練 生產教育爲我國目前所急需，而訓練民衆，尤應注重生產訓練，如對農民訓練應教以如何改良種籽、培植森林、防禦災害等知識。對於城市工人，則授以工業技術之改良，而於商人則灌輸其現代之商業知識，務使民衆於受訓時，獲得豐富之生產知識。同時應領導民衆參加勞動服務，爲國家生產，推行農村合作，以發展國民經濟。

丁、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卽所以訓練民衆自衛之能力。實施軍事教育，除授以戰術、情報、偵探、防空、救護等軍事知識外，並須隨時激發其愛國心，以爲國犧牲爲無上光榮。亦卽所以矯正過去重文輕武的惡習慣，培養其勇武果毅之精神，與健強堅實之體魄，使皆能成爲禦侮抗敵之戰士，在前方則能荷戈禦侮，在後方則能維持治安。

總之，實施政治訓練，卽在達到管的目的；實施新生活訓練，卽

在達到教的目的；實施生產訓練，即在達到養的目的；實施軍事訓練，在即達到衛的目的。

民衆訓練的方法，須先多做準備工作，所謂準備工作，就是做宣傳、調查、培養幹部三事。關於宣傳工作，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將訓練民衆意旨散發文告。並由鄉鎮長等切實勸告，以期民衆明瞭，切實服從。調查工作，不僅須將戶口調查清楚，即人民之年齡、職業及生活狀況，亦須詳細調查。培養幹部，最好成立訓練班，使有志青年入班受訓，授以各種政治軍事知識、羣衆心理、以及領導民衆之方法等。

民衆訓練的科目，關於精神教育，應注意啓發民族意識，如授以三民主義、公民常識、本國史地概要、新生活綱要、民族英雄故事及領袖言行等科目。軍事學科方面，可授以典範摘要、軍制概要、簡易測量、民衆自衛常識、軍人懲罰令摘要，以及防空、消防、偵探、交通、救護等基本知識。訓練民衆以中小隊編組，在一個適中地點集

中訓練爲最佳。至於時間，亦宜選擇暇時。訓練完畢後，即可編成壯丁隊，並可分成情報、防空、救護、交通等組，不時再行集中練習，以資熟練。

現在我們是初中學生，將來畢業以後，除升學高中以外，都是地方自治的幹部，居於領導羣衆的地位。因此，我們要能取得羣衆的信仰，必須有利藹的風度，有高尚的道德，有熱烈的情感，對於所處理的事件，均須能作縝密的觀察，迅速的判斷，並能認真執行，同時還要能夠鎮靜，以應付各種事變。此外，尤須能與羣衆生活，打成一片，酌量羣衆才能，配與適當工作，庶可在羣衆中建立信仰，爲羣衆樹立良好的模範。

## 第十課 推行公共衛生

衛生是保持人類身體的健康之意，分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兩種。

個人衛生是每一個人對於衛生事項的合理處置，可按照個人情形而定。若公共機關爲多數人所經營的健康事業，則叫做公共衛生。

在從前的時代，人口稀少，交通未繁，一個人的健康與否，對公眾的影響尙少。生在今日的社會裏，人類的相互接觸很繁，個人生活與公眾生活，事實上能分而爲二。因此，一個人的健康與否，其影響不僅及於一身或一家，有時可以及於社會全體。這就是地方自治事務上所以要重視公共衛生的原因。公共衛生所包涵的問題，又不僅限於地方上人民的健康；推而遠之，如戶口的增加，國力的發展，及社會損失的減少，都是有極大關係的。

歐美各國對於衛生行政，非常認真。凡事實際上認爲必要的設施，政府往往不惜費用，力求完成。現在我國財政困難，而衛生事業又屬初創，以致一切設施，尙未能盡合理想。除在中央有衛生署，各都市有衛生局爲公共衛生專立機關外，衛生事業多由普遍行政機關兼辦。



茲將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公共衛生方面應有的設施，擇要分述於下：

甲、設立醫務機關 醫務機關是一切衛生事業計畫和設施的總樞紐，鄉村中之農民醫院、保健所、種痘所、巡迴診療所，都市中之公共傳染病院、助產醫院、衛生化驗所，均爲醫務機關。

乙、清潔河渠街道 街道狹窄，河渠淤塞，既礙觀瞻，復易傳染疾病，應不時從事整理疏濬。一切廢物如垃圾、腐爛動物等，尤應禁止任意拋棄路上或河中，以保持街道及水流的清潔。

丙、取締市售飲食物 市上所售的飲食物，與健康有危害者，如腐臭魚肉、破爛水果、及其他不潔飲料等，應嚴予取締。

丁、撲滅蚊蠅 欲減少瘧疾及霍亂的傳染，首須撲滅蚊蠅。蚊蠅的繁殖滋長，非常迅速，撲滅的方法，首在防止其卵孑及幼蟲的生存。蚊卵多產於池、塘、水缸、及污水之中，如能將死水池塘填平，濁水沖淨，則瘧疾之患必可減少。蠅卵及幼蟲多生長於圍滷中，凡公共廁

所，及家庭便桶，每日均應消毒或洗滌乾淨。

戊、改良公共場所 公共場所，爲民衆聚集之處，亦卽實施公共衛生最須注意之處。市鎮或鄉村上的公共場所，常設的如茶園、旅館、理髮店、浴室，臨時的如遊戲場，各種賽會會場，均應有嚴格的限制，注意其建築、設備、管理各方面，是否有危害公共衛生的地方。如有違害的，應卽斟酌情節，令其改良或停止其營業，至於在公共場所隨意涕吐，吸食紙煙的人，也應勸阻。

己、火災消防 都市地方，房屋櫛比，人煙稠密，最易發生火災，苟無妥善的消防方法，則星火燎原，其損失極大。除個人及家庭須隨時留心之外，地方團體應有消防的組織，以防不測。

庚、舉行衛生宣傳 衛生宣傳的目的，在啓發一般人衛生的知識，以防患於未然。地方上應不時舉行通俗演講和展覽會，或於通衢設立壁報。凡是關於衛生習慣，衛生行政法令，以及各種傳染病的預

防和治療方法，均隨時揭載。凡已經具有衛生知識的人，尤宜共同負責傳布關於衛生的常識。又如把浴日光，暢空氣，慎飲食，重整潔，勤勞動，善休息，適環境，正思慮，調七情，節嗜慾，定爲衛生十大原則，也是很好的宣傳資料。

辛、工廠衛生 以上所述是一般的衛生上必要的設施，而工廠衛生則爲專對於工廠的特殊設施。工人的休閒時間，工作狀況，廠屋的空氣、光線、建築，火災設備，都是工廠衛生所應注意的事情。

學校也是公共集會的團體，我們現時在這大集團中生活，除須注意個人的衛生外，還當養成優良的公共衛生習慣。在本書第一冊新生活規律一課中，所舉的各項，有許多是和衛生修養有關的，我們如能依照那些項目實事求是的做去，一定可以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 第十一課 辦理警衛

警衛的目的在維持地方秩序，和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在國家對外作戰的時候，還有鞏固後方防務的作用。警衛的工作，在國家內政方面，設有警察，專任其事。在人民方面，亦有義勇警察、義務警察、壯丁隊等組織，辦理自衛事項。

警察的種類很多，依其作用的範圍分爲兩種：預防未發生的公共危害而保持社會安寧的，叫做行政警察，驅除已發生人爲的危害，而保持社會秩序的，叫做司法警察。至如衛生警察、消防警察、公安警察、風俗警察、戶籍警察、交通警察等，均爲行政警察之一種。

警察在戰時的主要任務爲：第一，清查戶口。舉行戶口清查時須注意特種戶口，如有罪犯嫌疑及有漢奸間諜嫌疑的戶口是。清查戶口時，要和鄉鎮長保甲長取得密切的聯繫。第二，偵緝匪徒。須特別注意旅館、茶樓、郵電機關、以及入境出境人民的檢查。第三，鎮壓暴動。即嚴密監視富有煽動能力的危險分子，必要時並得採取適當的處

置。第四，空襲警戒。當空襲時，須指示行人避入避難室，嚴禁麇集馬路觀望，藉以減少目標。並須曉諭民衆，履行燈火管制。警戒區域內如電線、自來水管、橋梁、道路有被炸毀時，應即一面戒備，防止危險，一面通知關係機關，派人從速修理。

義勇警察組織的意義，一面在補充警力，一面灌輸優秀分子以防空和救護的技術。義勇警察的基本組織是班，每班設十二人至十八人，正副班長各一人，就曾受軍訓的壯丁中選任。合三班爲一分隊，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分隊長由局員或巡官兼任，隊附選聘在鄉軍人或退職警官兼任。合三分隊爲一中隊，設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中隊長由各地分局長兼任，中隊附選聘在鄉軍人或退職警官充任。合全縣市三中隊爲一大隊，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大隊長由警察局長兼任，大隊附由警察局長派充。義勇警察的資格，必須(一)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二)有固定住址和正當職業；(三)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

四十歲以下；(四)體格健全的，纔算合格。

義務警察組織的意義，一面在充當警察耳目，一面對於有固定職業及品行端正之民衆，供給他們情報的知識。義務警察的組織，分小隊、區隊、隊、和總隊四級。每小隊由五人至十人組成。每區隊轄三小隊至五小隊。每隊轄三區隊至五區隊。總隊統轄各隊。每級均設有隊長，亦以有警察知識之長官兼充。義務警察不限資格，各種工友車夫夥役等均可充任。

壯丁隊是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的簡稱。關於國民兵的制度，我們下一課將專門來研究。壯丁隊組織的意義，一面在訓練民衆的軍事知識與體魄，一面還在警衛地方。因爲壯丁隊的壯丁，都是本地方的人，家族生聚於斯，祖宗廬墓於斯，對於自己的家鄉，比別人當格外愛護。所以保衛家鄉的責任，應該交與年富力強的壯丁去負擔。

防止盜匪爲地方警衛的主要工作。因此，在此非常時期，爲協助

政府嚴密檢舉漢奸以期徹底肅奸起見，實有組織民衆肅奸網的必要。民衆肅奸網，以每保組織一肅奸組，由保長或其他具有愛國觀念人士擔任組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兼肅奸隊長，縣長兼肅奸團長。各區可成立特務組，分赴各保偵查。凡破獲漢奸者，一經軍法審判機關判決確定後，即由縣府及區署公開獎勵現金，並應對檢舉者之姓名保守秘密。爲嚴密肅奸起見，各地應切實舉辦五戶聯保切結，互相詰察，共負連坐的責任。聯保肅奸，可以收到組織的功効，辦理義勇警察與壯丁隊，可以收到訓練的功効。

## 第十二課 兵役

服兵役是國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我國現行兵役制度，是徵兵制度，實在含有平等、平均、平允的三種精神。所謂「平等」，就是無階級等差的意思，這就是人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的權利，也應該盡同等

的義務。不問階級，無分貴賤，凡屆兵役年齡，一律服任兵役，不以富貴而能免役，不以貧賤而專服役。所謂「平均」就是多少均勻的意思。兵役制度的平均精神，就是按人口的多寡配賦兵額，壯丁多就多徵，少就少徵。所謂「平允」就是無偏無私的意思。凡是應該停役、緩徵、緩召的，應該准許其停役、緩徵、緩召，否則就是富貴子弟，也不得徇情除外。因此，應該服兵役的，不得賄免頂替逃避，同時辦理兵役的，也不得受賄勒派強捕。

兵役分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二種：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的期間，都應該服國民兵役。國民兵役分爲初期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種。初期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甲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乙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



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及預備役兩種。現役以年滿二十歲，經檢定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各特種兵爲期三年，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常備兵現役如爲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之畢業生，其服役期爲一年，但特種兵國民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志願留營，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擔任下列勤務：(一)作戰部隊之補充，(二)輔助作戰勤務，(三)地方治安。

服兵役在原則上說，是人人應盡的義務，但從整個國家的法令來看，因爲有許多事實不能履行這種義務的情形，所以就沒有少數例外，這完全是權衡輕重的結果。所謂少數例外，就是停役、緩徵、緩召等幾種現象。

兵役適齡的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對於各種兵役都可以停役：（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現役及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六）犯罪在追訴中者。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預備役及國民兵應受各種召集，但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敍合格者，（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四）現任正規警察，（五）合於上述之停役、緩徵之規定者。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服兵役是國民對國家應盡的光榮義務，凡是十八歲以上的男子，即應服兵役。至於十八歲以上的女子，也應該有相當的任務。因此，國家也規定凡年滿十八歲以上的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補助勤務。我們現時是初中學生，年齡尚未到服役的時候，這時我們應該有些準備，將身體鍛鍊好，知識修養好，準備接受這光榮的義務。

### 第十三課 工役

服工役也是國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和服兵役一樣的重要。國民服兵役是在保衛國防，服工役是在共輸勞力，以求經濟建設的完成。服工役和地方自治的關係是很密切的。我們知道地方自治的涵義，就是由本地地方的人辦理本地方的事務。地方上的事務很多，如自衛、築路、水利、墾荒、造林等工程，都需要大量的人力與財力，纔可以完成。但年來正當國家抗戰建國兩件大事齊頭並進之時，事實上我們政

府沒有充分的財力來完成這種建設事業。不過我國國民很多，有四萬萬人以上，倘使能有多數國民共服工役，這就是國家最雄厚的經濟動力，也就是推動地方自治事業之無窮資本。照這樣說來，地方自治的工作雖多，將來能否完成，就看各地方人民能否熱心共服工役了。

依照國民工役法<sup>註二</sup>的規定，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子，除非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的人，每年都有服工役的義務。在本籍以外有職業的人，就在他的職業所在地服工役。國民服工役，平時以自衛工事、築路工事、水利工事、造林工事等公共事業爲限。非常時期對於水火災、蟲災、地震和其他重大災難的防衛和救護等工役，也應該努力參加。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或是因服公務，或是因在校已服勞務，都得免服工役。如果因爲職業或其他關係而不能應役的人，可以覓人代役，或者繳納相當的代役金。

服工役是要各人能充分的發揮其工作的效能。我國人民從事社會服役，素乏組織與訓練，因此即各人有心爲大衆服役，亦往往臨事倉皇，手忙腳亂，以致工作效率低減。所以地方自治機關，對於人民之勞動服役，應先行嚴密其組織，然後再施以種種的訓練。

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服工役的組織，應按照當地實際情形，予以適當的指導，惟須注意下列三件事：第一，興辦事業應先有實施的計畫。地方政府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徵工服役所限定各事項，斟酌本地實際需要，畫定工區，分別緩急，妥爲規畫，並注意全部工作之聯繫，如期完成。第二，分配勞役須以才能爲標準。地方事業甚多，如築路、開河、救火、搶險、墾荒、植林等等，均須人民共輸勞役。卽就這幾種工作而言，其性質不同，而所需之知識亦有別。如築路開河，要有土木工程的知識。救火搶險，要有消防水利的知識。墾荒植林要有墾殖農事的知識。依各人的才幹能力，分配工作，

纔可以達到人稱其才，才盡其用的目的。第三，編制的系統，可與下層自治組織相配合，不必另立系統。爲便於統一指揮與靈活運用起見，地方上服工役的組織，可按區鄉鎮的保甲編制而分爲若干隊，隊長就由區鄉鎮長或保甲長兼充。

推行地方服工役事務，不僅需要嚴密的組織，且需要有計畫的訓練。訓練的目標可分爲兩項：第一是知能的訓練。人民從事勞役，需要知能的重要，我們在上文已經說過。關於訓練的內容，即在解釋各種建設工作所需之簡易的知識與技能，而尤應從目前最需要着手之建設事業起始。訓練時間亦宜充分利用農隙工餘或假期，如能在夜晚民衆補習學校舉行演講，尤覺經濟。第二是精神的訓練。關於服工役的主旨，恐一般人民尙不能完全了解，故訓練時須注意於義勇、敏捷、嚴整、服從諸德性之培養，與有關諸種德性之史實的闡述，俾受訓者耳濡目染，必可感發興起，極力從公。

(註一)國民工役法係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 第十四課 實施救濟

地方救濟事業，是地方以公款來贍養或扶助無力生活的人的一種事業。社會裏每一個人應該各有職業，以勞力換取收入來養活自己；但是也有一部分人，因為身體上和智力上的缺陷，或環境上的限制，想工作而不能工作，社會為維持秩序計，不得不設法解決這些人的困難。

地方救濟院就是實施救濟事業的中心機關。凡各省區各縣市政府，以及各區鄉鎮人口較為稠密的處所，都應設立。地方救濟院的組織和事業範圍很廣，最重要的有下列各部分：

甲、養老所 養老所是收養六十歲以上無人奉養的老年人。老年人在他們年壯的時候，已替社會盡過不少的力，社會上對於他們本應

十分尊重。至於年老而無人奉養的人，其苦痛實比普通入更甚。所以應該有養老所來收留他們，使其溫飽安適，以盡天年。

乙、孤兒所 孤兒所是收容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而無父母或親戚收養的幼年人。孤兒所收養孤兒，授以生活上的技術，等到成年以後，並給他們介紹相當職業，使能獨立生活。

丙、殘廢所 殘廢所分爲肢體殘廢、盲、啞三種。主持殘廢院須能利用他們不殘廢的部分，給以相當的訓練，使他們仍能自謀生活。

丁、育嬰所 育嬰所專收養貧苦的或被遺棄的六歲以下的嬰孩，撫養到年滿六歲以上，則送入孤兒所。

戊、施醫所 施醫所是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而設。對於赤貧無告者，應予免費診療。

己、貸款所 貸款所之設立目的在救濟貧民，貸與營業上所需的基金。所有貸款數額，到期歸還，不取利息。



辦理貧窮災害和荒歉的救濟事業，最好在事前的預防。防患於未然，比之補救於事後，在人力及財力上，更爲經濟而功效亦更大。預防貧窮的方法，積極方面在發展地方各種生產事業，消極方面在監督地方各種生產的企業。如果一個地方生產發達，不但勞動需要增加，而且勞動者更可得安定的生活。如果各種企業經營得法，不但服務本業者無失業之虞，即從事他種生產事業者亦不受連帶影響。災害種類甚多，最習見的如水、火、旱、蟲、風、雹、地震、疫病等是。天災除風雹地震外，皆可以人力設法避免或減輕。故地方自治團體，在平時應注意於水利、消防、除蟲、衛生、造林等等的準備。荒歉的成因，有由於天災者，有由於人事之變故者。荒歉的事前準備，即在籌辦倉儲，積穀防荒。

倉儲制度，在我國有很悠久的歷史，不過因爲管理不得法，積弊很多。所以民國十九年間，內政部特公布各地倉儲規則，要將原有的

積穀倉，重新整理，而且擴充起來。依照此項規則的規定，積穀倉計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縣市區鄉鎮各倉，爲必設倉，由地方公款或捐款辦理。義倉則爲私人捐款而設立的。積穀的使用方法，分爲貸與、平糶、與散放三種。平糶就是賤價出售，散放就是施予，貸與則爲於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至新穀登場，加息歸還。整理倉儲制度，最困難的，便是管理問題。所以凡是當地居民，應當從嚴監督，以免發生虧蝕或乾沒的情事，這些是不可不注意的。

上述救濟院的幾種事業，以及貧窮、災害、荒歉的預防方法，不過是救濟事業中最主要的一部分，其他事業如地方經濟充裕，更應努力擴充其範圍。

### 【習題研究】

- 一 當前地方自治工作有那幾種業務亟須推行？
- 二 編查戶口的意義和方法怎樣？應注意的事項有幾？
- 三 清丈土地與規定地價的意義和目的是什麼？應採用怎樣的方法？
- 四 地方自治爲什麼要重視修理道路？築路有什麼好方法？
- 五 怎樣推廣農業和發展工業？
- 六 什麼叫做合作？合作社和普通商社有什麼不同？
- 七 合作社有那幾種？怎樣組織？
- 八 合作教育是什麼意義？普及教育有什麼辦法？
- 九 怎樣籌集教育經費？
- 十 訓練民衆的意義是什麼？其方法爲何？
- 十一 說明推行公共衛生的意義和實施的方法。
- 十二 爲什麼要辦理警衛？肅奸有什麼方法？
- 十三 國民兵役和常備兵役有什麼不同？
- 十四 服工役應該做那些事？有什麼方法可使效率增強？
- 十五 爲什麼要舉辦救濟事業？地方救濟事業重要的有那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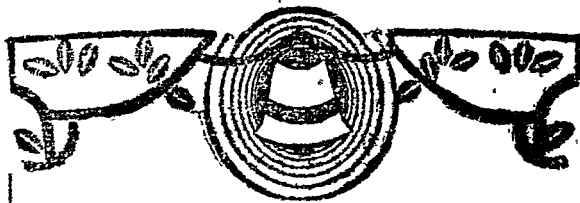
## 【作業要項】

- 一 參觀地方自治機關，調查各種地方自治事業推行概況。
- 二 抽詢同學家庭屬於××鄉鎮第幾保第幾甲。
- 三 擬定調查戶口之調查表格式。
- 四 清丈全校土地面積，並調查學校附近土地之地價。
- 五 試研究 國父實業計畫中關於開發交通部分，再與現時交通狀況比較，繪圖以作說明。
- 六 利用假期，組織農村宣傳隊，一面宣傳推廣農業，一面調查農家生活狀況。
- 七 調查各人本縣內之工礦實況，如無工廠與礦產者，試擬一本縣籌設平民工廠之計畫。
- 八 籌設本校內之員生消費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等。
- 九 辦理民衆夜校，並協助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社會教育。
- 十 協助當地地方自治機關，辦理民衆訓練工作。
- 十一 協助當地民衆，推行公共衛生，選擇各人願作之工作一項或兩項。
- 十二 舉辦兵役工役之化裝宣傳或演劇，以歡送當地出征軍人，並慰問出征軍人之家屬。

勝。

十三 節儲款項，移贈地方救卹機關。

十四 閱讀 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並摘錄要點。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初版

新中國  
教科書  
初級中學公民  
(二)

正中  
定價國幣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編 著 者	校 訂 者	主 編 者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吳 秉 常	朱 元 懋	葉 湖 中	陳 果 夫

(1723)

1940/4



大  
洋  
行

印刷 0.40